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025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部分章节涉及对于未来经营计划或经营工作安排的前瞻性陈述，相关计划或安排的落实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1年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政策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商业信用风险、技术替代风险、市场风险等，详情请参看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指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宏远地产、房地产公司	指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公司	指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鸿熙矿业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结里煤焦公司	指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苏州天骏	指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煤炭沟煤矿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核桃坪煤矿	指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万科置地/翡丽山	指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新裕公司	指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莞民投	指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铸一号	指	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	指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首铸二号/翡翠东望	指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永逸环保	指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宏泰矿业	指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联新裕	指	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万宏信/金域东方花园	指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旭地产/魅力花园	指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裕地产/江岸花园	指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珩地产/江湾花园	指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万同地产/万科星辰花园	指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中天荟景/文瀚花园	指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中万信远/万科臻山悦花园	指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 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粤宏远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Winnerway Industry Zone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明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国根	朱玉龙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电话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传真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4,894,367.61	302,935,201.46	11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170,328.12	-7,913,873.04	1,49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094,364.12	-6,794,920.20	1,7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59,970.40	-31,803,835.96	39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0124	1,49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6	-0.0124	1,49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0.46%	7.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7,238,742.50	3,109,257,116.83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6,615,904.31	1,574,819,475.07	4.56%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50.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8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8.1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78.6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8.02	--
合计	75,96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同时经营含铅废物回收与利用、原煤开采与销售、工业区厂房租赁、水电工程建设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住宅、商铺、车位、再生铅、原煤、工业区厂房租赁、水电安装及维护服务等。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894,367.6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2.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70,328.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92.12%。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主营房地产项目已售产品结转收入，以及确认了部分投资收益。自营房地产项目方面，东莞帝庭山花园已售商品房陆续交付，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本期收入同比大幅增加；合作房地产项目方面，项目建设和销售进展顺利，已售项目商品房陆续交付，本期确认项目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故此本期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①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行业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城市经济的发展、城市人口流向情况、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走向等。2021年上半年，东莞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房地产开发方面，据东莞统计局数据，上半年东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4.5%，两年平均增长12.0%，增幅比一季度提高2.3个百分点。立足大湾区，依靠雄厚的制造业基础以及在转型升级中迸发的新活力，东莞保持着经济稳步增长同时增强了人口集聚，据广东省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东莞常住人口首破千万，成为继广深之后，广东省第三个人口超千万城市，人口总量增长稳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持续流入，为房地产业提供了有力支撑，刚需和投资需求畅旺。

上半年，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下，多地因城施策，以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作为前期的房地产热点城市之一，东莞认真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上半年房地产调控政策频出。2月，东莞市“227”新政《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东建〔2021〕6号）出台，政策从延长社保年限、提高首付比例、加强新房备案价格指导等方面进一步收紧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3月，高价房源开启预约排队网签；优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申办条件，加快商品房供应。4月，东莞市新房备案价新政出台，细则旨在加强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指导，引导开发企业合理定价。6月，土拍新规推出，严打空壳马甲公司抢地扰乱土拍市场。在系列调控政策出台后，房价上涨刚性预期减弱，市场降温明显，楼市整体成交规模有所萎缩。

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精耕东莞房地产市场多年，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等，产品包括洋房、别墅、公寓、车位、商铺等，历年来推出宏远花园、金丰花园，江南世家、江南雅筑、江南第一城，活力康城、康城假日、御庭山、帝庭山等一系列品质优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项目，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品牌享誉东莞房地产市场。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分布在东莞地区，惠州和江苏昆山亦有个别项目。公司自主开发中的房地产项目包括东莞桥头帝庭山、南城时代国际以及江苏昆山宏远商务中心；公司在做好宏远地产自营项目的同时，亦通过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以参与土地联合竞拍、项目增资扩股等形式，积极加强与行业标杆企业的项目合作。目前宏远投资参与的合作项目包括东莞南城翡丽山和翡翠东望、东莞寮步金域东方花园、惠州惠城魅力花园、东莞麻涌江岸花园和江湾花园、东莞洪梅万科星辰花园、惠州惠阳文瀚花园、东莞厚街万科臻山悦花园，其中，厚街万科臻山悦花园为报告期内新增的合作项目。公司房地产业务各具体情况请参阅如下各表。

新增土地储备项目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 (万元)	权益对价 (万元)
东莞厚街万科臻山悦花园	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地块, 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WR006	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C2 商业金融业用地)	104560.6	250949.00	地块由东莞市邦凯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以参与项目公司中万信远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合作开发	10.00%	203,822.3	7,500

累计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区域名称	总占地面积 (万m ²)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剩余可开发建筑面积 (万m ²)
东莞南城时代国际	0.897482	3.4574	3.4574
东莞寮步金域东方花园	5.776578	23.4263	11.5432
惠州惠城魅力花园	4.189538	16.3728	6.3313
东莞麻涌江岸花园	3.621473	14.134175	4.0271
东莞麻涌江湾花园	2.875159	11.8463	1.4502
东莞洪梅万科星辰花园	4.356075	15.4338	11.5094
惠州惠阳文瀚花园	4.4854	16.5188	13.4121
东莞厚街万科臻山悦花园	10.45606	36.1901	36.1901

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开工时间	开发进度	完工进度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计容建 筑面积 (m ²)	本期竣工面 积 (m ²)	累计竣工面 积 (m ²)	预计总投资 金额 (万元)	累计投资总 金额 (万元)
东莞	帝庭山	东莞市桥头镇	洋房、别墅	100.00%	2015 年 01 月 15 日	100%	100.00%	118,800.90	211,465.00	0	272,570.83	163,627.53	162,687.55
昆山	宏远商务中 心	江苏省昆山市	公寓、写字楼	70.00%	2015 年 12 月 09 日	100%	100.00%	20,797.30	61,792.69	0	78,832.73	52,387.55	44,236.63
东莞	翡丽山花园	东莞市南城区	洋房、别墅	50.00%	2010 年 07 月 10 日	100%	100.00%	249,534.00	374,302.00	0	374,302.00	372,460.89	372,460.89
东莞	翡翠东望花 园	东莞市南城区	洋房、别墅	17.00%	2018 年 10 月 01 日	84.94%	84.94%	67,476.65	235,910.57	36,527.20	115,432.44	398,955.32	377,244.1
东莞	金域东方花 园	东莞市寮步 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4 月 01 日	50.73%	50.73%	57,765.78	173,297.34	0	0	358,582.89	307,619.44
惠州	魅力花园	惠州市惠城 区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61.58%	61.58%	41,895.38	117,059.00	0	0	129,972	104,825.69
东莞	江岸花园	东莞市麻涌 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3 月 01 日	71.51%	71.51%	36214.73	108,541.75	0	0	140,744.81	123,126.42
东莞	江湾花园	东莞市麻涌 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87.68%	87.68%	28751.59	86,190.20	0	0	114,033.04	108,367.83
东莞	星辰花园	东莞市洪梅 镇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09 月 28 日	25.43%	25.43%	43560.75	108902	0	0	213,718.8	140,464.92
惠州	文瀚花园	惠州市惠阳 区	洋房、商铺	1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2.21%	42.21%	44854	162673.05	0	0	198,124.83	137,079.15
东莞	臻山悦花园	东莞市厚街 镇	洋房、别墅、 商铺	10.00%	2021 年 07 月 09 日	0	0.00%	104560.6	250,949.00	0	0	661,452.99	217,833.49

主要项目销售情况

城市/区域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计容建筑面积 (m²)	可售面积(m²)	累计预售(销 售)面积(m²)	本期预售(销 售)面积(m²)	本期预售(销 售)金额(万 元)	累计结算面积 (m²)	本期结算面积 (m²)	本期结算金额 (万元)
东莞	帝庭山	东莞市桥头镇	洋房、别墅	100.00%	211,465.00	230,114.00	186,356.53	8,594.83	12,085.92	162,739.23	29,292.84	39,437.71
东莞	御庭山	东莞市寮步镇	洋房、别墅	100.00%	95,930.35	96,815.56	96,608.75	0	0	96,608.75	0	0
东莞	翡丽山	东莞市南城区	洋房、别墅	50.00%	374,302.00	390,613.7	391,677.51	4,151.25	5,613.83	391,677.51	4,158.90	5,335.76
东莞	翡翠东望	东莞市南城区	洋房、别墅	17.00%	235,910.57	156,675.80	115,192.39	0	0	106,698.22	41,151.47	123,800.87
东莞	金域东方花园	东莞市寮步镇	洋房、商铺	10.00%	173,296.44	154,698.98	126,866.1	72,039.2	241,785.26	0	0	0
惠州	魅力花园	惠州市惠城区	洋房、商铺	10.00%	117,059.00	114,030.00	111,846	9,243.04	15,228.66	0	0	0
东莞	江岸花园	东莞市麻涌镇	洋房、商铺	10.00%	108,541.75	96,550.00	913,63.02	4,617.02	7,546.42	0	0	0
东莞	江湾花园	东莞市麻涌镇	洋房、商铺	10.00%	86,190.2	83,731.00	80,634.86	5,630.86	10,578.92	0	0	0
东莞	星辰花园	东莞市洪梅镇	洋房、商铺	10.00%	108902	108902	345.96	345.96	788.46	0	0	0
惠州	文瀚花园	惠州市惠阳区	洋房、公寓、 商铺	10.00%	162673.05	162673.05	0	0	0		0	0
东莞	臻山悦花园	东莞市厚街镇	洋房、别墅、 商铺	10.00%	104560.6	250,949.00	0	0	0	0	0	0

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项目业态	权益比例	可出租面积 (m²)	累计已出租面积 (m²)	平均出租率
虎门华远厂房	东莞市虎门镇	厂房	100.00%	28,604.11	28,604.11	100.00%
南城宏远工业区	东莞市南城区	厂房、商铺	100.00%	185919.46	171,501.96	92.25%

土地一级开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融资途径

单位：万元

融资途径	期末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间/平均融资成本	期限结构			
			1 年之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银行贷款	57,090.00	5.0025%-6.5%	52,365.00	4,725.00	--	--

②再生铅业务

英德新裕公司持有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英德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合法生产资质证照齐全，主要经营含铅废物回收利用和再生铅生产，是广东省内大型再生铅企业，核发处理能力：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900-052-31）和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共13.7万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10万吨/年），主要产品包括粗铅、精铅等。再生铅产品适用于铅酸蓄电池、涂料、板材及合金等行业，其中，铅酸蓄电池为铅下游主要消费领域。

英德新裕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经破碎分选后筛选出来的板栅等投入富氧侧吹炉熔炼产出粗铅，收集的含铅物料经过配料后投入固硫还原熔炼炉经过熔炼产出粗铅、冰铜、水渣。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具体采用现货销售、点价销售、月度长单等销售方式。结合不同销售区域和消费情况，参考LME的铅产品价格走势、上海期货交易所或相关金属商品网（如SMM上海有色网等）发布的铅价格进行参考定价。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废铅酸蓄电池在分离废硫酸后，通过自动化破碎分选系统得到聚丙烯、硬塑料和隔板、铅膏以及板栅；板栅堆存后自然干燥，经板栅熔炼炉熔炼后产出粗铅和炉渣，经富氧侧吹炉熔炼后产出粗铅和铁冰铜。其中粗铅继续熔炼至合金液后进行铸锭，经铅合金配置锅，升温融化后加入锡、钙等合金元素调整成分得到铅浮渣和合格的铅合金液，铅合金液由铅合金铸锭机组进行铸锭；炉渣、铅浮渣、铅膏与铅烟尘、铁屑等原辅物料分别采用装载机按比例配料、混合后，通过制砖机制团，自然干燥后干团块和焦炭经还原固硫熔炼炉熔炼产出炉渣、铁冰铜和粗铅。

再生铅业务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环保政策的变化、行业规范发展状况、铅下游企业需求变化情况等。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无重大变化。上半年，在再生铅行业新扩建产能陆续投放且基于上年同期疫情因素的影响下，国内再生铅产量同比有较大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向好，消费市场渐趋正常化，铅下游消费特别是铅酸蓄电池需求复苏，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开工率回稳，但受限于春节假期及传统消费淡季，铅酸蓄电池累库致铅消费表现平淡，铅价总体表现为止跌微涨，维持弱势区间震荡运行。报告期内，英德新裕公司合计回收废铅酸蓄电池9480.003吨，其他废物废渣7027.459吨，生产粗铅5892.491吨，精铅10522.829吨，销售粗铅1891.77吨，精铅10489.513吨，期末库存粗铅233.93吨，精铅31.471吨。另外，在危险废物收集点布局建设方面，英德新裕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进展顺利。其中，英德新裕公司惠州分公司取得1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3.83万吨/年（最大贮存量153.3吨）；阳江新裕铭宸公司1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经阳江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已公示待签发，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收集、贮存、中转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214-08）9000吨/年。

③煤炭业务

公司下属有煤炭沟煤矿、核桃坪煤矿两矿，主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煤炭沟煤矿可采煤层原煤以低~中灰、特低~中硫、低至特低磷烟煤为主，各可采煤层可分别作炼焦、工业动力、民用取暖、一般工业锅炉、汽化等用煤。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煤炭沟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核实焦煤资源储量9993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9941万吨（黔国土资储备字[2017]48号）。核桃坪煤矿煤种为低灰、特低硫、中挥发份、中热值的主焦煤，是适用于炼焦的优质煤种。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核桃坪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核实焦煤资源储量3242.88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2965万吨（黔自然资源储备字[2020]246号）。

煤炭沟煤矿、核桃坪煤矿原为15万吨/年煤矿，我司遵从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推进煤矿整合，报告期内，两矿以45万吨/年煤矿扩建工作为重点，未进行采掘生产。煤炭沟煤矿于2020年12月取得45万吨/年采矿权证，今年上半年，煤炭沟煤矿取得新工业广场用地范围《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下一步需继续跟进新工业广场土地租用相关事宜；煤炭沟煤矿独立法人公司办理手续亦已上报待审核。核桃坪煤矿处于45万吨/年产能新矿井采矿证申报阶段，于2020年内完成煤矿拟预留矿区范围审批工作、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储量核实和勘探、备案工作，今年上半年，核桃坪煤矿45万吨扩建《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已上报贵州煤监局评审；完成煤矿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报告，待上报备案；开展煤矿改扩建“双回路”专线线路规划实施事项工作。

发展战略和未来一年经营计划

（1）房地产业务

2021年，在国家坚持“房住不炒”的大原则下，新型城镇化、国家下放土地审批权、完善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举措被视为中长期发展利好。各城市地产分化显著。东莞房地产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背景下仍有较大改善发展空间，预计维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

自有项目帝庭山花园继续做好已售物业的收入确认和剩余存货的销售，昆山项目争取达到预售条件，实现销售；时代国际加快建设进度；在建合作项目应密切跟进营销和利润情况，确保销售回款稳定和现金流安全；关注企业“三条红线”融资规则警示；继续巩固与龙头房企的合作，保证股权投资项目有序接替，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稳定现有合作的基础上探索项目开发新模式；跟上东莞新一轮城市更新节奏，利用本地化优势，尝试开展土地整理前期服务，力求在就地转型的基础上每年有新的提高。

（2）煤矿业务

妥善解决煤矿各类诉讼纠纷；保持矿井安全检查、监督，维护自有资产安全。核桃坪煤矿争取在年内尽快拿到新的45万吨/年采矿权证；积极推进煤炭沟煤矿和核桃坪煤矿两矿尽快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破除矿山资产整理难题。

（3）再生铅业务

预计国内铅价仍将维持在弱势区间运行，新裕公司务必迎难而上开新局，多措并举增效益。废铅电池处置业务，要拓展工业源，稳定社会源，用好代加工；含铅物料处置业务，要充分发掘含铅全类目牌照的价值，丰富采购渠道和废料种类，降低成本、精益生产，保证全年开炉时间持续、稳定、高效；争取拿下清远总部经济企业工业用地指标；探讨外部股权合作的可行性。

废铅电池回收体系要抓好服务质量，规范危废转移管理，降低运输成本；拓展知名客户；完善营销激励机制；陆续推进收集点电池收集牌照申报办理。

（4）业务及项目资金需求、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约4.7亿元，主要用于帝庭山、宏远商务中心、时代国际、万同地产、万珩地产、万裕地产、中天荟景、中万信远等项目，公司下属再生铅项目以及煤矿的整合扩建工作。上述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贷、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及已开发房地产项目销售回笼资金。

向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15.00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承担担保责任且涉及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情形。

董监高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适用于投资主体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 适用 √ 不适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立足于东莞市场的本土房企，深耕东莞市场多年，历年来陆续开发出一系列品质优良、有较高知名度的房地产项目，已积累起专业化、品牌化的房地产开发经验，连续多年被评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先进企业单位。公司在做好宏远地产自营项目的同时，以宏远投资为加强行业标杆企业合作的新通道、新平台，构建自营品牌项目与合作项目双向共同发展，极大拓宽业务空间。

为满足企业长远发展需要，在平衡守成与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坚持夯实基础主业，并积极寻求多元开拓，以创新促发展。公司先后切入煤矿行业和再生铅行业，以实现跨行业发展突破。公司旗下两矿正开展煤矿兼并重组工作，两矿扩建均以45万吨/年规模矿井推进；英德新裕公司为广东省内大型再生铅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后，企业效益日臻改善，以更好地助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此外，公司始终把优秀的企业文化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来建设，全力打造以人为本的学习型企业，通过宏远文化吸引人才、培育人才，激励人才，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之间的互惠共赢，共同发展，以不断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末	期初	增减变动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67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666,496.72	4,266,692.96	79.68%	主要是本期预付工程款及购买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股利	-	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宣告分配的利润。
其他流动资产	7,034,173.17	14,003,716.14	-49.77%	主要是本期结转收入确认部分对应的销售代理费所致。
长期应收款	319,564,940.22	480,955,549.58	-33.56%	主要是本期收回项目公司惠州万旭、中万宏信、万裕、万珩的投入的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8,300,416.36	124,704,989.03	59.02%	主要是本期确认了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79,184,780.26	119,398,695.19	-33.68%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D2D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

				致。
使用权资产	8,381,746.90	-	100.00%	主要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4,800.56	-100.00%	主要是本期结转上年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转至在建工程。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63,89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829,381.64	15,196,627.39	-81.38%	主要是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7,250,000.00	227,150,000.00	-79.20%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9,029,288.96	-	100.00%	主要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6,733.67	-100.00%	主要是本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72,702.71	293,713,136.16	-58.30%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5,318.40	-163,890.00	347.31%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8,550,582.31	167,323,361.47	42.57%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的营业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1,317.69	437,867.00	-134.56%	主要是本期煤炭沟煤矿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356,812.65	305,753,983.45	124.48%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428.83	6,344,183.68	82.73%	主要是本期收回往来款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41,153.04	315,411,709.53	122.29%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32,566.14	243,679,180.71	77.62%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工程款和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41,862.41	39,301,608.37	160.1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81,182.64	347,215,545.49	74.61%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工程款和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9,970.40	-31,803,835.96	398.27%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100.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投资项目分配的利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00	110,000.00	-75.909%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38,905.32	161,500,000.00	131.293%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65,405.32	161,610,000.00	146.622%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215.22	1,003,869.40	122.461%	主要是本期英德新裕购建布袋除尘器等机械设备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3,045,000.00	2363.054%	主要是本期支付投资项目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71,344.08	139,852,109.24	66.799%	主要是本期支付投资项目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94,061.24	21,757,890.76	659.697%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	245,000.00	218.367%	主要是本期收到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款所致。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	245,000.00	218.367%	主要是本期收到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590,000,000.00	-62.71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80,000.00	590,245,000.00	-62.59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6,400.31	86,374,359.96	-31.049%	主要是本期分配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239.89	10,641,364.32	95.175%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的客户按揭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45,640.20	-67,520,724.28	-376.218%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92,267.26	291,777,406.43	95.934%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取得的现金及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合并利润表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收入	644,894,367.61	302,935,201.46	112.88%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总成本	554,631,004.83	323,094,902.15	71.66%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应缴税金相应增加。
营业成本	444,935,472.43	241,961,843.66	83.89%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38,986,141.80	9,486,306.43	310.97%	主要是本期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再生铅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应缴税金增加。
销售费用	21,905,124.64	11,250,328.56	94.71%	主要是本期销售服务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8,599,246.55	41,074,303.71	-30.37%	主要是本期不需计提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19,241,662.31	19,322,119.79	-0.42%	无重大变动
研发费用	963,357.1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1#富氧侧吹炉、固硫还原熔炼炉等项目的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948,749.74	3,978,957.07	-51.02%	主要是本期废旧铅蓄电池回收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7,512,760.67	14,758,268.12	154.18%	主要是本期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12,760.67	14,758,268.12	154.18%	主要是本期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净敞口套期收益	-	-430,725.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将净敞口套期收益重分至再生铅销售收入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7,264.18	75,122.78	335.64%	主要是本期应收往来款减少，导致其对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050.44	47,779.55	-62.22%	主要是本期需要处置的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30,070,187.81	-1,730,298.17	7617.21%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的营业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000.00	74,544.03	-62.44%	主要是本期企业稳岗失业保险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248.19	1,915,484.10	-98.11%	主要是本期没有清理固定资产导致的损失。
利润总额	130,061,939.62	-3,571,238.24	3741.93%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的营业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710,220.71	6,557,664.88	215.82%	主要是本期帝庭山项目计提当期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109,351,718.91	-10,128,903.12	1179.60%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的营业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70,328.12	-7,913,873.04	1492.12%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的营业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18,609.21	-2,215,030.08	63.04%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扭亏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560.00	-89,740.00	812.68%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208.40	-79,868.60	812.68%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51.60	-9,871.40	812.68%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109,991,278.91	-10,218,643.12	1176.38%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的营业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39,536.52	-7,993,741.64	1485.33%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的营业利润以及确认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257.61	-2,224,901.48	66.37%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扭亏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	-------------	---------------	--------	-------------------------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44,894,367.61	100%	302,935,201.46	100%	112.88%
分行业					
房地产业（出租）	16,204,339.85	2.51%	18,094,421.75	5.97%	-10.45%
房地产业（售楼）	396,992,412.28	61.56%	111,943,289.55	36.95%	254.64%
公用事业（水电）	6,312,485.35	0.98%	2,954,361.75	0.98%	113.67%
再生铅业务	225,191,001.81	34.92%	163,410,156.72	53.94%	37.81%
其他业务收入	194,128.32	0.03%	6,532,971.69	2.16%	-97.03%
分产品					
房地产业（出租）	16,204,339.85	2.51%	18,094,421.75	5.97%	-10.45%
房地产业（售楼）	396,992,412.28	61.56%	111,943,289.55	36.95%	254.64%
公用事业（水电）	6,312,485.35	0.98%	2,954,361.75	0.98%	113.67%
再生铅业务	225,191,001.81	34.92%	163,410,156.72	53.94%	37.81%
其他业务收入	194,128.32	0.03%	6,532,971.69	2.16%	-97.03%
分地区					
华南地区（东莞）	419,703,365.80	65.08%	132,992,073.05	43.90%	215.59%
华南地区（清远）	225,191,001.81	34.92%	169,943,128.41	56.10%	32.51%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业（售楼）	396,992,412.28	217,606,711.55	45.19%	254.64%	246.37%	1.31%
再生铅业务	225,191,001.81	217,737,235.12	3.31%	37.81%	28.87%	6.71%
分产品						

房地产业（售楼）	396,992,412.28	217,606,711.55	45.19%	254.64%	246.37%	1.31%
再生铅业务	225,191,001.81	217,737,235.12	3.31%	37.81%	28.87%	6.71%
分地区						
华南地区（东莞）	419,703,365.80	227,198,237.31	45.87%	215.59%	211.24%	0.76%
华南地区（清远）	225,191,001.81	217,737,235.12	3.31%	32.51%	28.87%	2.7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售楼业务收入及成本同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自营房地产项目帝庭山花园已售商品房陆续交付，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结转的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②再生铅业务收入同比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本期精铅产销量有所提高，且上半年铅价微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7,512,760.67	28.84%	主要由与万科的合作项目形成	目前公司下属企业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包括万科置地、首铸二号、中万宏信、万旭地产、万裕地产、万珩地产、万同地产、中天荟景、中万信远，各项目按计划有序铺开进行开发
营业外收入	28,000.00	0.02%	由车位转让手续费、业主违约收入形成	--
营业外支出	36,248.19	0.03%	由宏远花园补开发票税金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形成	--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15,127,096.37	21.01%	657,657,965.04	21.15%	-0.14%	无重大变动
应收账款	15,760,111.38	0.54%	20,505,428.42	0.66%	-0.12%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279,125.29	0.01%	312,380.67	0.01%	0.00%	无重大变动
存货	1,017,733,327.63	34.77%	1,063,061,536.35	34.19%	0.58%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166,033,984.54	5.67%	135,783,242.98	4.37%	1.30%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198,300,416.36	6.77%	124,704,989.03	4.01%	2.76%	比期初增加 59.02%，主要是本期确认了合作项目东莞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及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79,184,780.26	2.71%	119,398,695.19	3.84%	-1.13%	比期初减少 33.68%，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 D2D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在建工程	786,097.38	0.03%	682,858.75	0.02%	0.01%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8,381,746.90	0.29%	--	--	0.29%	主要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235,200,100.00	8.03%	235,326,739.60	7.57%	0.46%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201,901,387.29	6.90%	213,207,326.60	6.86%	0.04%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47,250,000.00	1.61%	227,150,000.00	7.31%	-5.70%	比期初减少 79.20%，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9,029,288.96	0.31%	--	--	0.31%	主要是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租赁负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75,670.00						475,67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
上述合计	150,000,000.00							150,475,670

	0							.00
金融负债	163,890.00						-163,89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33,177.92	托管货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229,242.59	客户按揭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72,408.60	环境治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526,772.57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5,853,565.45	借款抵押
合 计	207,815,167.13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3,771,144.96	31,932,970.20	663.38%

2、投资明细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重大的股权投资	75,000,000.00	3,375,000.00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60,375,344.96	23,171,570.20
期货套期保值（期末投资额）	8,395,800.00	5,386,400.00
合计	243,771,144.96	31,932,970.20

3、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增资	75,00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科悦投资、丰凯投资、邦凯贸易、宝盈地产	长期	房地产	2021年4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886,000.00	506.99	否	2021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15
合计	--	--	75,000,000.00	--	--	--	--	--	--	12,886,000.00	506.99	--	--	--

4、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御庭山	自建	否	房地产	0.00	723,820,027.30	自筹/贷款	100.00%	41,570,000.00	39,690,000.00	少量商铺未售	--	--
康城假日	自建	否	房地产	0.00	663,049,037.26	自筹/贷款	100.00%	80,540,958.00	63,415,884.11	尚有部分车位、商铺未售	--	--
帝庭山	自建	否	房地产	0.00	1,687,297,572.76	自筹/贷款	100.00%	503,117,627.08	290,983,766.76	一、二、三期尚	--	--

										有部分 未售及 三期 72 栋尚未 推售		
苏州天骏	自建	否	房地产	2,211,134.84	442,366,279.28	自筹/贷款	100.00%	66,600,000.00	0.00	尚未推售	--	--
时代国际	自建	否	房地产	158,164,210.12	172,295,973.65	自筹/贷款	10.00%	55,940,000.00	0.00	处于前期开发中	--	--
合计	--	--	--	160,375,344.96	3,688,828,890.25	--	--	747,768,585.08	394,089,650.87	--	--	--

5、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无	否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0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891.61	7,603.76	7,467.03	0	839.58	0.51%	36.68
合计				0	--	--	891.61	7,603.76	7,467.03	0	839.58	0.51%	36.6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1 年 03 月 24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下属企业仅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标准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合理控制保值比例，在既定的保证金余额范围内开展套保业务，主要产品套保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可控。所选合约流动性较好，经纪公司信用良好，法律风险小。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是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其公允价值直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无需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下属企业生产加工、经营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产品的预期利润，有利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平滑企业经营业绩； 2.公司已建立和不断完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此构建了风险管理方式和方法； 3.下属企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规定。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批发、零售建	68000000	841,863,087.09	280,339,406.44	2,417,827.62	8,048,257.69	8,945,996.10

		筑材料等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10000000	96,644,309.04	73,092,433.31	3,130,290.98	1,100,375.59	869,816.30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销售代理及营销策划	10000000	981,603,664.05	304,416,906.08	394,377,090.38	108,765,141.64	87,621,031.41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60000000	458,508,111.96	31,335,092.14	0.00	-2,241,763.99	-2,035,724.42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万科翡丽山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物业租赁	10000000	437,706,092.81	144,790,588.71	53,743,032.34	51,522,872.34	38,831,375.11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	50000000	1,027,189,584.50	-39,931,748.12	284,653.45	17,385,143.05	17,385,228.05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等	50000000	115,067,641.25	-85,805,232.38	225,161,348.36	-407,000.29	-912,176.63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	15000000	70,524,801.70	35,030,838.20	6,337,535.89	120,818.68	21,372.05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子公司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10000000	54,449,698.11	13,636,621.11	185,840.71	-863,472.69	-863,652.69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子公司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55000000	110,497,499.48	-52,050,112.78	0.00	-1,008,050.47	-705,950.33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铺、写字楼租赁，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1000000	1,857,622,465.18	203,764,899.11	1,238,008,758.62	154,811,444.13	116,263,902.80

注：其他联营企业财务信息请参看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远地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800万元，是一家专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专业地产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策划及销售代理等，项目分布于广东东莞、江苏昆山。宏远地产旗下主要自营项目包括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东莞南城时代国际、江苏昆山宏远商务中心。

2、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万科置地，宏远地产参股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宏远地产与东莞万科的合营企业，投资双方各持股50%。万科置地的开发项目为东莞南城万科翡丽山，项目占地面积249,534.00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374,302.00m²。该项目已处于清盘阶段，本期确认投资收益较少。

3、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首铸二号，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7%，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合作方包括首铸一号、中交地产、中交鼎信、中致咨询。首铸二号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南城翡翠东望，项目占地面积67,476.65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235,910.57m²。

4、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万宏信，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0%，成立于2019年12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合作方包括信韬实业、宝盈地产、凯福投资。中万宏信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寮步金域东方花园，项目占地面积57,765.78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73,297.34m²。

5、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旭地产，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0%，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合作方包括科荟实业、京万实业。万旭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惠州惠城魅力花园，项目占地面积41,895.38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17,059.00m²。

6、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裕地产，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0%，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资本1250万元，合作方包括东莞万科、科卓实业、宝盈地产。万裕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麻涌江岸花园，项目占地面积36,214.73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08,541.75m²。

7、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珩地产，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0%，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资本125万元，合作方包括东莞万科、科普实业、宝

盈地产。万珩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麻涌江湾花园，项目占地面积28,751.59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86,190.20m²。

8、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同地产，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0%，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57230.7692万元，合作方包括科宏实业、凯睿地产、信鸿集团。万同地产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洪梅万科星辰花园，项目占地面积43,560.75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08,902.00m²。

9、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荟景，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0%，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合作方包括中万联瑞、科启投资、花福投资。中天荟景旗下开发项目为惠州惠阳文瀚花园，项目占地面积44,854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62,673.05m²。

10、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万信远，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10%，成立于2021年3月，注册资本75000万元，合作方包括科悦投资、丰凯投资、邦凯贸易、宝盈地产。中万信远旗下开发项目为东莞厚街万科臻山悦花园，项目占地面积104560.6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250,949.00m²。

上述各房地产项目的占地面积、销售面积、库存面积等详细数据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介绍。

11、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宏远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等。宏远投资下属有子公司英德新裕公司、东莞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宏泰矿业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民营投资集团、首铸二号（东莞）公司、东莞中万宏信、惠州万旭地产、东莞万裕地产、万珩地产、万同地产、中天荟景、中万信远。

12、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英德新裕公司，宏远投资控股子公司，持股89%，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广东省内大型再生铅企业，主营业务为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废铅蓄电池回收和利用等。新裕公司证照齐全，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

公司再生铅业务经营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再生铅业务介绍。

13、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逸环保，宏远投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环保专用设备等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14、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宏泰矿业，宏远投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项目管理，煤炭项目咨询管理，矿山高新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等。

15、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莞民投，宏远投资参股公司，持股5%，创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100亿元。莞民投是在东莞市委、市政府关心支持下，由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推动筹组、多家东莞知名民营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民营经济联合体。莞民投坚持“产业优先、金融赋能”的经营理念，立足东莞、聚焦湾区、面向全国，是一家集产业园建设运营、基金股权投资、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集团企业，旗下拥有东莞民投产城投资集团、东莞民投投资控股集团、广东莞商联投、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莞睿保理、莞商租赁等十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项目十多个，拟建在建及运营的高标准产业载体超百万方，投资高新科技项目40多个，努力打造创新驱动、科技引领、资本赋能的产业生态圈，致力成为湾区优秀产城运营商。

16、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供联新裕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与东莞市石碣供联汇能废机油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锂电子电池。能源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等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库租赁。供联新裕公司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厂房改造工程，目前已经向省生态环境厅递交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

相关资料，待审核。

17、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新裕铭宸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与阳江市铭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2019年7月，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废矿物油、废旧电池、废油漆渣、活性炭收集、储存、仓储服务。新裕铭宸公司汽修行业危废综合回收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厂房改造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已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核，拟发证文件已通过公示，待签发，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收集、贮存、中转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900-214-08）9000吨/年。

18、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宏裕晟公司，英德新裕公司参股公司，与合作方刘日雄各持股50%，成立于2018年5月，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废旧物资批发；销售：电池。

惠州宏裕晟公司原计划用于转承新裕惠州分公司业务，由于产业政策原因，原计划的5万吨废铅酸蓄电池、2.5万吨废锂电池回收项目暂无法实现，目前运营以英德新裕公司惠州分公司为主体在开展。2021年6月，英德新裕公司惠州分公司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900-052-31，仅限废铅蓄电池）3.83万吨/年（最大贮存量153.3吨），期限自2021年05月28日至2022年05月27日。

19、广州市新裕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新裕美泰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与广州美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裕美泰公司3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回收项目目前处于项目立项阶段。

20、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湛江新裕晟睿公司，英德新裕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51%，与湛江市晟睿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于2019年11月，注册资本100万，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信息咨询服务。湛江新裕晟睿5万吨危废综合回收项目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厂房改造工程已展开。

21、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宏远水电，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水电安装及维修，水电工程咨询，家电维修，销售：水暖器材，五金。水电公司紧跟房地产公司工作进度，协助做好房地产公司所开发的各楼盘相关的水电工程安装和售后保养服务等工作，并做好宏远工业区水电配套的服务管理。

22、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鸿熙矿业，公司参股公司，持股45%，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鸿熙矿业是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的要求而成立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主体，其主要功能是为名下各煤矿提供煤矿兼并重组平台并具备对名下煤矿的监督管理职能，但本身不从事任何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鸿熙矿业名下煤矿全部为挂靠性质，不实际拥有下属煤矿所有权，其名下煤矿由其实际产权人自行投资管理、自负盈亏等。

23、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核桃坪煤矿，公司持股100%，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24、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煤炭沟煤矿，公司持股70%，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5500万元，主营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公司煤矿业务经营情况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煤炭业务介绍。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无变化，包括：

1、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2021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余波未消，国内新冠疫苗分发、接种工作已陆续铺开，但国际上其他国家在防疫能力、疫苗接种进度上参差不齐，病毒仍在继续传播，且存在进一步变异的可能；此外，在当前我国和平崛起的路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随着竞争变得愈加激烈，对抗的风险也随之而来。

2、政策风险：

①房地产长效机制构建过程中潜在的基础性制度可能出台的背景下，调控政策具有不确定性。

②煤矿项目扩能技改过程繁复，监管部门审批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供给侧改革大背景下，项目投产时间及其实际收益难以准确预计；存在地区上发生的其他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致监管收紧的可能；存在因环保治理力度加强，需加大环保投入的可能。

③环保整治政策和打击非法回收冶炼企业执法力度的持续性不确定，再生铅生产的主要原料废铅蓄电池缺乏有力保障；行业退税政策对再生铅企业的支持力度变动。

应对措施：

①加强对城市产业发展、经济发展动向、行业调控趋势的研究；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调研与寻猎；加强对新环境下房地产经营模式的研究；加强与房地产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实现资金和产业良性互动。

②及早研判，快速落实，实时跟踪项目审批建设进度；落实责任做好煤矿安全工作，筑牢煤矿安全防线；重视煤矿环保工作，构建绿色环保矿山。

③尽快完成固废收集点的布局和建设，提升新裕公司品牌知名度，保障企业生产的原材料供应运输。

3、安全生产风险

①煤矿固有的特殊生产环境下存在潜在的人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妨碍安全生产。

②存在可能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应对措施：

①加强煤矿隐患排查，做好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构建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机制；持续做好煤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营造煤矿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氛围。

②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持续监测做到合格排放；加强生产设施和配套设备的日常巡查检修力度，确保有效运行，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4、商业信用风险

煤矿兼并重组牵涉多方主体，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地方营商环境差异与合作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将对守信方带来利益损害。

应对措施：事前做好交易对方诚信状况和信用风险调查；加强合同管理制度建设和合同管理人员培训，树立防范处理信用风险的法律意识；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坚决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技术替代风险

存在因技术更新迭代或固废设施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可能，以致部分高污染固废处理技术被低污染技术所替代，企业在环保投入方面力度加大，生产成本提高从而影响企业效益。

应对措施：加强与科研单位和院校的沟通交流和技术合作，重视技术型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适时更新生产工艺和设备。

6、市场风险

大宗商品具有价格波动大的特点，由于生产周期、市场信息传递过程的时滞性，再生铅企业从回收原料到产成品期间，原料或产成品的价格波动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产品销售定价和成本控制；加强公司的采购管理，提高成本转移的能力；加强生产周期、销售和物流周期的管理，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适当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实现企业利润平滑稳定。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02%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审议通过：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4、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7、《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单位:吨)	超标排放情况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铅及其化合物、烟(粉)尘	通过 50m、60m 烟囱排放 2 空	2	112°14'50"; 23°12'50"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Nm ³) SO ₂ : 150; NO _x : 200; Pb: 2; 颗粒物: 30	《再生铜、铅、铝、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排放情况 (单位:kg) SO ₂ : 3203.52; NO _x : 8860.8; Pb: 2.344; 烟(粉)尘: 511.20	SO ₂ : 36.73; NO _x : 42; Pb: 0.489; 烟(粉)尘: 4.38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生产废水全部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 经布袋收尘后, 通过气动乳化脱硫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无噪音产生; 产生的最终废物为一般固废, 集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5年7月技改环评获得批复[2015 (254号)]清环函; 2017年8月环评批复的技改和综合利用项目验收通过-清改验[(2017)36号], 2017年11月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8年12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验收-清环[2018]497号。新裕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资质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新裕公司均已取得该两项资质证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 并经清远市环保局备案通过。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同时每个季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围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以及企业发展中的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相关的制度约束和风险控制。公司历来热心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参与各类赈灾捐款及帮扶弱势群体的活动，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相关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其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承诺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未违反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整改承诺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 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 2001 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2001 年 04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未违反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 30% 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840	否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 300 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 30% 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2020 年 7 月，公司向威宁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 18548.56 元，经法院调查易颖在贵阳市云岩区房屋一套，已被威宁法院另案依法轮候查封；金荣辉在六盘水市钟山区有房屋四套，威宁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依法轮候查封；依公司申请，威宁法院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依法轮候查封易颖、金荣辉实际控制的鸿熙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但上述已查封财产首封机关均为其他法院，威宁法院无优先处置权，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20 年 11 月 5 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0）黔 0526 执恢 101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73，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2015 年 4 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 950 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555.62	否	此案后诉至内江中院。公司不服内江中院对本案的判决，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院裁定：撤销内江中院及威远县法院对本案的判决，并将	2020 年 4 月 10 日，四川威远县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威远县法院判决：被告鸿熙公司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被告鸿熙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3 月，四川威玻公司、易颖、及鸿熙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四川内江中院尚未开庭审理。	在 2019 年 10 月四川高院再审裁定前，内江中院的二审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 1555.62 万元。威远法院重审仅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力争执行回转以要求原申请人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或依法向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熙公司、四川威玻等相关主体追偿索赔。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64，公告名称：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

			本案发回威远县法院重审。				诉进展公告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 100 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至今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遭受更大损失，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5,296.97	否	东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开庭审理此案，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判决。柳向阳不服该判决，已上诉至广东省高院，2019 年 6 月 11 日，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	广东省高院判决维持了（2017）粤 19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永安煤矿转让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6.15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律师费并偿还垫付工程款及其利息，收回上述款项将增加公司现金流，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且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	2020 年 3 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92998.42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 年 5 月 29 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2，公告名称：关于贵州纳雍永安煤矿转让及整合所涉诉讼进展公告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截止于2021年8月2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担保涉有经济纠纷事宜，经与债权人协商，预计处置需承担债务本金约3047万元人民币及相关利息。该情况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6,892.1	142	7,034.1			0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11,453.62		9,497.98		1,955.64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7,457.88		7,457.88		0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6,390	40.68	6,430.68		0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6,197.97	10			6,207.97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9,703.98	520	3.91		10,220.07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提供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所致	否	0	13,572.81			13,572.81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租赁押金	否	16.81		0.12		16.6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合作项目的开发借款是项目开发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期收回部分借款，改善了公司现金流，但对本期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882.2		573			309.2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1,272.27	1,700	1,976.48			995.79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6,500					6,500
东莞市万珩房	参股公司	往来款	0	1,102.13				1,102.13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0	664.63				664.63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0	2,700				2,700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房地产未售物业管理费	93.48	152.19	93.48			152.19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向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本期发生额1,237,653.08元；此外，公司对外出租虎门华远厂房及南城宏远工业区，本期租赁业务收入16,204,339.85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24 日	60,0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7,29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无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29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 有）	反担保 情况（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7,29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				16.57%						

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7,2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7,29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科悦投资、丰凯投资、邦凯贸易、宝盈地产、中万信远	中万信远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无	无	无	无	协商确定	7,500	否	无	中万信远完成增资扩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1-015, 公告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300万元，但不支持公司按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在2019年2月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19年9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9）黔0526执564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年7月，公司向威宁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56元，经法院调查易颖在贵阳市云岩区房屋一套，已被威宁法院另案依法轮候查封；金荣辉在六盘水市钟山区有房屋四套，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轮候查封；依公司申请，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0日依法轮候查封易颖、金荣辉实际控制的鸿熙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但上述已查封财产首封机关均为其他法院，威宁法院无优先处置权，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20年11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2015年4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案于2019年1月诉至四川内江中院，其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内江中院判决，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该院裁定撤销威远县法院及内江中院此前对本案的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威远县法院重审。2020年4月10日，威远县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判决：被告鸿熙公司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及违约金；被告鸿熙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2019年10月四川高院再审查定前，内江中院的二审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划扣1555.62万元。本次威远法院重审仅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力争执行回转以要求原申请人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或依法向孔家沟合伙人（金荣辉、易颖）、鸿熙公司、四川威玻等相关主体追偿索赔。

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64公告。

2021年3月，四川威玻公司、易颖、及鸿熙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四川内江中院尚未开庭审理。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

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 判决: (一) 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 (二) 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算, 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 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 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 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 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 (四) 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 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六) 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七) 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 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 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 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告。

2020年3月, 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25日, 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2021年3月15日, 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 柳向阳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 2021年5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 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 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4、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董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所致的经营风险, 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品种包括银、铅、金等期货合约, 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4。

5、关于全资子公司宏远投资参与东莞中万信远增资扩股项目的事项

2021年4月19日, 宏远投资认缴出资7500万元参与中万信远增资扩股项目获取10%股权, 并根据持股比例对等投入原则向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14500万元的股东借款用于支付项目地块地价款(含保证金)及相关税费等。中万信远项目地块位于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 为R2二类居住用地+C2商业金融业用地, 用地面积104560.6平方米。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5。报告期内, 该项目投资开发进展顺利。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24日, 编号2021-004, 《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2021年4月20日, 编号2021-015,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66,351	1.01%				-1,115,772	-1,115,772	5,350,579	0.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66,351	1.01%				-1,115,772	-1,115,772	5,350,579	0.8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3,285	0.07%						433,285	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33,066	0.95%				-1,115,772	-1,115,772	4,917,294	0.7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814,253	98.99%				1,115,772	1,115,772	632,930,025	99.16%
1、人民币普通股	631,814,253	98.99%				1,115,772	1,115,772	632,930,025	99.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8,280,604	100.00%				0	0	638,280,6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原总经理钟振强先生在任期届满前离职（2020年5月8日离职生效），原任期届满（2020年12月31日）后已满6个月，其持有的董监高锁定股解除锁定，中登结算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对其持股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周明轩	1,867,500			1,867,500	董监高锁定股	--
钟振强	1,115,772	1,115,772		0	董监高锁定股。原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原任期届满后已满 6 个月，其持有的董监高锁定股解除锁定	2021 年 6 月 29 日
王连莹	1,215,000			1,215,000	董监高锁定股	--
鄢国根	900,000			900,000	董监高锁定股	--
黄懿	900,000			900,000	董监高锁定股	--
冯炳强	34,794			34,794	董监高锁定股	--
广东省工业总公司	114,023			114,023	首发前限售股	--
广东华宇实业开发总公司	114,023			114,023	首发前限售股	--
广东华宇华夏建筑工程分公司	57,010			57,010	首发前限售股	--
东莞市卓能物业管理服务部	34,206			34,206	首发前限售股	--
东莞市城郊供电所	114,023			114,023	首发前限售股	--
合计	6,466,351	1,115,772	0	5,350,57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0		127,359,707	质押	101,820,00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3.44%	21,980,906	4,544,000		21,980,906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3.23%	20,604,400	6,097,139		20,604,4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500,000		19,780,079		
宁建华	境内自然人	0.75%	4,814,800	4,814,800		4,814,800		
朱木清	境内自然人	0.66%	4,224,600	924,600		4,224,600		
深圳市宝安松岗华美实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3,920,000	828,300.		3,920,000		
杨泽敏	境内自然人	0.60%	3,800,000	0		3,800,000		
江雪贞	境内自然人	0.55%	3,500,000	0		3,5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3%	3,360,000	0		3,360,000	冻结	3,36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1）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7,35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59,707
陆生华	21,980,906	人民币普通股	21,980,906
方国宝	20,6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4,4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9,78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9,780,079
宁建华	4,814,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4,800
朱木清	4,2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4,600
深圳市宝安松岗华美实业公司	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20,000
杨泽敏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江雪贞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张林	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2,469,379 股；宁建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814,800 股；朱木清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550,000 股；深圳市宝安松岗华美实业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600,000 股；杨泽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3,8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5,127,096.37	657,657,965.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6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760,111.38	20,505,42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66,496.72	4,266,692.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952,316.09	42,612,56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7,733,327.63	1,063,061,536.35

合同资产	279,125.29	312,380.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34,173.17	14,003,716.14
流动资产合计	1,704,028,316.65	1,802,420,284.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9,564,940.22	480,955,549.58
长期股权投资	198,300,416.36	124,704,98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6,033,984.54	135,783,242.98
固定资产	79,184,780.26	119,398,695.19
在建工程	786,097.38	682,85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81,746.90	
无形资产	165,841,921.54	165,840,283.29
开发支出		
商誉	34,075,342.61	34,075,342.61
长期待摊费用	1,849,534.87	2,506,78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91,661.17	92,594,2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80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210,425.85	1,306,836,831.91
资产总计	2,927,238,742.50	3,109,257,11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200,100.00	235,326,73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8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72,464.31	107,588,389.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1,901,387.29	213,207,32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29,381.64	15,196,627.39
应交税费	157,046,625.03	161,367,346.61
其他应付款	176,555,821.72	145,449,86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681,410.20	350,793,887.47
其他流动负债	13,014,262.98	11,192,566.55
流动负债合计	1,158,301,453.17	1,240,286,638.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250,000.00	227,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29,288.96	
长期应付款		6,73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387,848.16	56,387,848.16
递延收益	2,195,444.04	2,195,4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0,121.55	7,973,11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72,702.71	293,713,136.16
负债合计	1,280,774,155.88	1,533,999,77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157,844.74	541,157,84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5,318.40	-163,890.00
专项储备	1,232,296.83	1,232,296.83
盈余公积	226,989,258.03	226,989,258.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550,582.31	167,323,36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615,904.31	1,574,819,475.07
少数股东权益	-151,317.69	437,86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6,464,586.62	1,575,257,34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7,238,742.50	3,109,257,116.83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9,910.07	7,180,60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982.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82.16	3,999.83
其他应收款	1,429,945,016.76	1,645,644,518.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2,382,908.99	1,653,158,10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216,922.85	296,961,03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161,708.36	64,892,969.77
固定资产	833,098.92	38,224,002.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2,466.36	5,664,59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884,196.49	405,742,600.33
资产总计	1,833,267,105.48	2,058,900,70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200,100.00	235,326,73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1,994.56	1,551,767.12
应交税费	257,528.98	319,897.83

其他应付款	12,402,489.46	18,018,59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0	15,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750.00	445,410.85
流动负债合计	263,755,863.00	271,412,41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250,000.00	227,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5,444.04	2,195,4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45,444.04	229,345,444.04
负债合计	313,201,307.04	500,757,85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8,550,859.80	638,550,85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989,258.03	226,989,258.03
未分配利润	16,245,076.61	54,322,12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065,798.44	1,558,142,85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3,267,105.48	2,058,900,708.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4,894,367.61	302,935,201.46
其中：营业收入	644,894,367.61	302,935,20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4,631,004.83	323,094,902.15
其中：营业成本	444,935,472.43	241,961,843.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986,141.80	9,486,306.43
销售费用	21,905,124.64	11,250,328.56
管理费用	28,599,246.55	41,074,303.71
研发费用	963,357.10	
财务费用	19,241,662.31	19,322,119.79
其中：利息费用	20,950,923.83	21,586,688.02
利息收入	3,222,662.25	2,601,442.94
加：其他收益	1,948,749.74	3,978,95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12,760.67	14,758,26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12,760.67	14,758,26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72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264.18	75,122.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0.44	47,779.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70,187.81	-1,730,298.17
加: 营业外收入	28,000.00	74,544.03
减: 营业外支出	36,248.19	1,915,48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61,939.62	-3,571,238.24
减: 所得税费用	20,710,220.71	6,557,66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51,718.91	-10,128,903.1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51,718.91	-10,128,903.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70,328.12	-7,913,873.04
2.少数股东损益	-818,609.21	-2,215,03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560.00	-89,74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9,208.40	-79,868.6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9,208.40	-79,868.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69,208.40	-79,868.6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51.60	-9,871.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991,278.91	-10,218,64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739,536.52	-7,993,74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8,257.61	-2,224,901.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26	-0.0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26	-0.0124

本期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24,830.76	14,722,911.92
减：营业成本	2,979,767.15	4,545,898.81
税金及附加	80,393.64	115,176.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66,268.78	14,415,314.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083.75	-2,581,263.44
其中：利息费用	2,880,606.22	3,478,338.57
利息收入	3,187,744.79	6,067,054.02

加：其他收益	89,138.37	89,43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109.69	-738,68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109.69	-738,681.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84.30	-171,91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0.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912.26	-2,593,371.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6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12.26	-2,593,934.66
减：所得税费用	-7,871.07	1,446,688.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83.33	-4,040,62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83.33	-4,040,62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9,783.33	-4,040,623.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356,812.65	305,753,983.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1,911.56	3,313,54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428.83	6,344,18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41,153.04	315,411,70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32,566.14	243,679,180.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7,102.03	33,634,85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41,862.41	39,301,60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9,652.06	30,599,90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81,182.64	347,215,5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9,970.40	-31,803,83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00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538,905.32	16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65,405.32	161,6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215.22	1,003,86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3,04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38,128.86	135,803,23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71,344.08	139,852,10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94,061.24	21,757,89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	2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0,000.00	2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5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80,000.00	590,2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000,000.00	56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6,400.31	86,374,35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239.89	10,641,36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25,640.20	657,765,72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45,640.20	-67,520,72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1,608.56	-77,566,66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083,875.82	369,344,07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92,267.26	291,777,406.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9,087.05	14,895,56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43.16	827,32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68,030.21	15,722,88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104.31	205,27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41,525.85	5,975,60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743.93	1,595,51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258.58	4,670,1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23,632.67	12,446,51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397.54	3,276,37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96,551.37	391,902,529.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923,051.37	391,902,529.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6.83	9,69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47,068.06	362,645,29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57,784.89	362,654,99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65,266.48	29,247,5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1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1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050,000.00	110,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10,361.76	68,290,58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360,361.76	179,040,58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60,361.76	-34,040,589.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0,697.74	-1,516,67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0,607.81	7,590,66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910.07	6,073,992.1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163,890.00	1,232,296.83	226,989,258.03		167,323,361.47		1,574,819,475.07	437,867.00	1,575,257,34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6,271.04		-646,271.04	-620,927.08	-1,267,198.1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163,890.00	1,232,296.83	226,989,258.03		166,677,090.43		1,574,173,204.03	-183,060.08	1,573,990,14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208.40				71,873,491.88		72,442,700.28	31,742.39	72,474,44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208.40				110,170,328.12		110,739,536.52	-748,257.61	109,991,27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000.00	7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000.00	7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296,836.24		-38,296,836.24		-38,296,836.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296,836.24		-38,296,836.24		-38,296,836.2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541,157,844.74		405,318.40	1,232,296.83	226,989,258.03		238,550,582.31		1,646,615,904.31	-151,317.69	1,646,464,586.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648,730,604.00				549,738,171.20	47,433,650.00		1,790,896.83	222,314,888.46		350,712,432.88		1,725,853,343.37	4,565,851.47	1,730,419,194.8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648,730,604.00				549,738,171.20	47,433,650.00		1,790,896.83	222,314,888.46		350,712,432.88		1,725,853,343.37	4,565,851.47	1,730,419,194.8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6,988,173.54	-20,370,150.00	-79,868.60				-72,786,933.44		-45,508,478.50	-1,979,901.48	-47,488,379.98
（一）综合收 益总额							-79,868.60				-7,913,873.04		-7,993,741.64	-2,224,901.48	-10,218,643.1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6,988,173.54	-20,370,150.00							27,358,323.54	245,000.00	27,603,323.54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45,000.00	245,000.0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6,988,173.54	-20,370,150.00							27,358,323.54		27,358,323.54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64,873,060.00		-64,873,060.00		-64,873,060.40

											40		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73,060.40		-64,873,060.40		-64,873,060.4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730,604.00				556,726,344.74	27,063,500.00	-79,868.60	1,790,896.83	222,314,888.46		277,925,499.44		1,680,344,864.87	2,585,949.99	1,682,930,814.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26,989,258.03	54,322,129.52		1,558,142,851.3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26,989,258.03	54,322,129.52		1,558,142,851.35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8,077,052.91		-38,077,052.91
（一）综合收益 总额										219,783.33		219,783.33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96,836.24		-38,296,836.24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8,296,836.24		-38,296,836.2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280,604.00				638,550,859.80				226,989,258.03	16,245,076.61		1,520,065,798.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48,730,604.00				647,131,186.26	47,433,650.00			222,314,888.46	77,125,863.83		1,547,868,89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48,730,604.00				647,131,186.26	47,433,650.00			222,314,888.46	77,125,863.83		1,547,868,892.55

额	0,604.00				,186.26	50.00			,888.46	3.83		9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8,173.54	-20,370,150.00				-68,913,683.84		-41,555,36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0,623.44		-4,040,62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88,173.54	-20,370,150.00						27,358,323.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88,173.54	-20,370,150.00						27,358,323.5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873,060.40		-64,873,06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873,060.40		-64,873,060.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8,730,604.00				654,119,359.80	27,063,500.00			222,314,888.46	8,212,179.99		1,506,313,532.25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2年4月8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2]9号”文件批复进行股份制改组，并于1992年5月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1994年12月5日公司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体改[1994]104号”文件批准，吸收合并形成本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25294G《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股本）为622,755,604.00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轩。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2017年11月24日召开2017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审议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员工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首次授予26,050,000.00股，预留750,000.00股。2017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69名激励对象259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0日，授予价格为2.69元/股。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实际首次授予总人数为67人，首次授予25,450,000.00股，预留750,000.00股，合计26,200,000.00股。首次授予已于2018年1月实施完毕，预留部分已于2018年11月授予完毕。

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拟对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3名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225,000股，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本次减资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730,604.00元。

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4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万股。

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人数为71人（其中首次授予60人、预留部分11人），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1.5万股。

2020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因实施了分红派息，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首次授予的为2.53元/股，预留部分的为1.41元/股。本次减资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280,604.00元。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638,280,604.00元。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开办外引内联企业及其咨询、洽谈业务；生产经营高科技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原煤开采（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收集、贮存、利用：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421-001-31）和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类中的321-004-48、321-010-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9~022-48、321-027-48、321-029-48）3.7万吨/年，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4-49，仅限废铅蓄电池）10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池批发、零售；矿产品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具体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财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价格进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0）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

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租赁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电费、工程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销售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并表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 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专项基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并表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房地产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房地产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包括土地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配套设施开发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项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按不同行业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

土地开发成本的核算方法：接受让土地使用权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竣工时再按建筑面积平均分摊。

公共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实际支付费用金额计入开发成本，完工时，摊销转入住宅等可售物业的成本，但如具有经营价值且开发商拥有收益权的配套设施，单独记入“固定资产”。

为开发房地产借入的资金所发生的利息等借款费用，在开发产品没有完工交付前，计入开发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

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8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工具用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工具用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5%）确定其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入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承租人应当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②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⑤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

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附注“五、32、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5）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31、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32、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6、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分别以下情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1）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者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租赁期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2）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新的评估结果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在计算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

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重估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该情形下，承租人采用的折现率不变，除非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

3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③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限；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4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

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房地产销售收入

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各地的法律及监管要求，满足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期限结束后即作为买方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物业租赁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③原煤销售收入

煤炭、焦炭销售收入在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的货运签收时确认收入。

④水电工程

在履行履约义务的时段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⑤粗铅销售

粗铅销售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移交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物业租赁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③原煤销售收入

煤炭、焦炭销售收入在原煤经过称重后送至客户并取得客户的货运签收时确认收入。

④水电工程

公司分阶段完成水电工程的安装，在业主验收合格结算后，确认相应的水电工程收入。

⑤粗铅销售

粗铅销售收入在粗铅经过称重后，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移交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无

4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A：商誉的初始确认；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A：企业合并；B：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43、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套期会计

①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②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A.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应当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应当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应当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企业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注 1

注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657,965.04	657,657,965.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05,428.42	20,505,42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66,692.96	4,266,692.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612,565.34	42,612,565.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63,061,536.35	1,063,061,536.35	
合同资产	312,380.67	312,380.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03,716.14	14,003,716.14	
流动资产合计	1,802,420,284.92	1,802,420,284.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0,955,549.58	480,955,549.58	
长期股权投资	124,704,989.03	124,704,98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783,242.98	135,783,242.98	
固定资产	119,398,695.19	119,398,695.19	
在建工程	682,858.75	682,85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70,500.67	8,370,500.67
无形资产	165,840,283.29	165,840,283.29	
开发支出			
商誉	34,075,342.61	34,075,342.61	
长期待摊费用	2,506,780.49	2,506,78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94,289.43	92,594,28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800.56	294,80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6,836,831.91	1,306,836,831.91	
资产总计	3,109,257,116.83	3,109,257,11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326,739.60	235,326,739.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890.00	163,8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588,389.49	107,588,389.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3,207,326.60	213,207,32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196,627.39	15,196,627.39	
应交税费	161,367,346.61	161,367,346.61	
其他应付款	145,449,864.89	145,449,86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793,887.47	350,793,887.47	
其他流动负债	11,192,566.55	11,192,566.55	
流动负债合计	1,240,286,638.60	1,240,286,638.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7,150,000.00	227,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37,698.79	9,637,698.79
长期应付款	6,733.67	6,73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387,848.16	56,387,848.16	
递延收益	2,195,444.04	2,195,4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3,110.29	7,973,11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713,136.16	293,713,136.16	
负债合计	1,533,999,774.76	1,533,999,774.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157,844.74	541,157,84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890.00	-163,890.00	
专项储备	1,232,296.83	1,232,296.83	
盈余公积	226,989,258.03	226,989,258.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323,361.47	166,677,090.43	-646,27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819,475.07	1,574,819,475.07	

少数股东权益	437,867.00	-183,060.08	-620,92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5,257,342.07	1,575,257,34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9,257,116.83	3,109,257,116.83	

调整情况说明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及相关指南，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及相关指南，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及相关指南，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0,607.81	7,180,60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8,982.14	328,982.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99.83	3,999.83	
其他应收款	1,645,644,518.79	1,645,644,518.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53,158,108.57	1,653,158,10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961,032.54	296,961,032.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4,892,969.77	64,892,969.77	
固定资产	38,224,002.73	38,224,002.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4,595.29	5,664,59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42,600.33	405,742,600.33	
资产总计	2,058,900,708.90	2,058,900,70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326,739.60	235,326,739.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51,767.12	1,551,767.12	
应交税费	319,897.83	319,897.83	
其他应付款	18,018,598.11	18,018,59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0,000.00	15,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5,410.85	445,410.85	
流动负债合计	271,412,413.51	271,412,413.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150,000.00	227,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95,444.04	2,195,4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45,444.04	229,345,444.04	
负债合计	500,757,857.55	500,757,857.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8,550,859.80	638,550,859.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989,258.03	226,989,258.03	
未分配利润	54,322,129.52	54,322,12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142,851.35	1,558,142,85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8,900,708.90	2,058,900,708.90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11%、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25%
资源税	原煤销售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 - 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90号）》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规定，公司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30%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3,671.74	707,731.83
银行存款	570,778,595.52	632,376,143.99
其他货币资金	43,434,829.11	24,574,089.22
合计	615,127,096.37	657,657,965.0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43,434,829.11	24,574,089.22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为托管货币保证金、客户按揭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

注2：受限货币资金参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670.00	--
合计	475,670.00	--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44,370.56	100.00%	784,259.18	4.74%	15,760,111.38	21,415,598.94	100.00%	910,170.52	4.25%	20,505,428.42
其中：										
租赁组合	323,174.00	1.95%	9,695.22	3.00%	313,478.78	530,995.65	2.48%	15,320.52	2.89%	515,675.13
电费、工程款组合	432,801.56	2.62%	3,996.02	0.92%	428,805.54	270,851.56	1.26%	15,276.03	5.64%	255,575.53
销售组合	15,788,395.00	95.43%	770,567.94	4.88%	15,017,827.06	20,613,751.73	96.26%	879,573.97	4.27%	19,734,177.76
合计	16,544,370.56	100.00%	784,259.18	4.74%	15,760,111.38	21,415,598.94	100.00%	910,170.52	4.25%	20,505,428.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3,174.00	9,695.22	3.00%
合计	323,174.00	9,695.2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电费、工程款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1,950.00		
3-4 年	70,851.56	3,996.02	5.64%
合计	432,801.56	3,996.0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销售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72,703.35	254,876.29	1.67%
5 年以上	515,691.65	515,691.65	100.00%
合计	15,788,395.00	770,567.94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57,827.35
3 年以上	586,543.21
3 至 4 年	70,851.56
5 年以上	515,691.65
合计	16,544,370.5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租赁组合	15,320.52	3,921.21	9,546.51			9,695.22
电费、工程款组合	15,276.03		11,280.01			3,996.02
销售组合	879,573.97	40.00	109,046.03			770,567.94
合计	910,170.52	3,961.21	129,872.55			784,259.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电源有限公司	8,810,280.20	53.25%	148,893.74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97,782.57	10.26%	28,692.53
***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24,554.00	9.21%	25,764.96
帝庭山-双拼别墅-*号楼_*-***	1,000,000.00	6.04%	30,000.00
***贸易有限公司	820,699.37	4.96%	13,869.82
合计	13,853,316.14	83.7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66,496.72	100.00%	4,245,447.88	99.50%
1 至 2 年			21,245.08	0.50%
合计	7,666,496.72	--	4,266,692.9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3,749,078.04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8.90%。

序号	对方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1	***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1,400,000.00	18.26%
2	***冶金产业有限公司	667,865.61	8.71%
3	****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64,957.41	8.67%
4	****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592,996.54	7.73%
5	***技术有限公司	423,258.48	5.52%
	小计	3,749,078.04	48.90%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9,952,316.09	37,612,565.34
合计	39,952,316.09	42,612,565.3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5,836,735.04	23,474,463.62
股权转让款	28,907,001.58	29,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4,888,691.57	8,029,829.84
专项基金	3,694,805.00	369,805.00
代垫款	126,666.57	423,766.59
增值税即征即退	444,435.47	445,327.65
合计	63,898,335.23	61,743,192.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0,654.36		23,489,973.00	24,130,627.3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57,172.67			157,172.67
本期转回	304,632.65		37,148.24	341,780.89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3,194.38		23,452,824.76	23,946,019.1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44,011.48
1 至 2 年	972,162.99
2 至 3 年	17,767,326.44
3 年以上	34,214,834.32
3 至 4 年	1,149,000.00
4 至 5 年	473,470.00
5 年以上	32,592,364.32
合计	63,898,335.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并表方-押金、保证金、专项基金组合	539,958.51	144,531.10	241,390.15			443,099.46
非并表方-其他组合	100,695.85	12,641.57	63,242.50			50,094.9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489,973.00		37,148.24			23,452,824.76
合计	24,130,627.36	157,172.67	341,780.89			23,946,019.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向阳*a	股权转让款	28,907,001.58	5 年以上	45.24%	5,781,400.32
孔家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b	法院判决赔偿款	15,556,173.00	2-3 年	24.35%	15,556,173.00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金、押金	3,325,000.00	1-2 年 160,800.00 元; 2-3 年 2,115,200.00 元; 3-4 年 1,049,000.00 元	5.20%	150,896.94
纳雍县街南煤矿	借款	2,000,000.00	5 年以上	3.13%	2,000,000.00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47,041.47	1 年以内 1,747,041.47 元	2.73%	1,380.59
合计	--	51,535,216.05	--	80.65%	23,489,850.85

注：

a、其他应收款柳向阳为应收永安煤矿股权转让款，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永安煤矿关闭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猛者新寨煤矿业已完成对永安煤矿的整合，但相关款项尚未收到。截止报告日，柳向阳尚未履行判决书义务，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b、其他应收款孔家沟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款为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纠纷案”相关的涉诉案件，因孔家沟煤矿所涉债务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开庭，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强制划扣公司资金1,555.62万元。因此公司本期将被强制执行的1,555.62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附注十六、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71,603,178.29		171,603,178.29	13,438,968.17		13,438,968.17
开发产品	806,933,263.25		806,933,263.25	1,023,917,017.55		1,023,917,017.55
合同履约成本	709,509.84		709,509.84	16,238.51		16,238.51
原材料	26,547,821.00		26,547,821.00	13,296,951.20	72,437.07	13,224,514.13
库存商品	11,988,372.50	48,817.25	11,939,555.25	14,333,304.70	1,868,506.71	12,464,797.99
合计	1,017,782,144.88	48,817.25	1,017,733,327.63	1,065,002,480.13	1,940,943.78	1,063,061,536.35

按下列格式披露“开发成本”主要项目及其利息资本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总投 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 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本期（开 发成本） 增加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时代国际	2021 年 07 月 01 日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50,000,0 00.00	13,438,96 8.17			158,164,2 10.12	171,603,1 78.29			自有
合计	--	--	250,000,0 00.00	13,438,96 8.17			158,164,2 10.12	171,603,1 78.29			--

按下列格式项目披露“开发产品”主要项目信息：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宏远花园	1994 年 01 月 01 日	1,337,427.60			1,337,427.60		0.00
江南第一 城	2012 年 06 月 01 日	3,944,679.96			3,944,679.96		0.00
御庭山	2013 年 02 月 01 日	1,937,899.32			1,937,899.32		0.00
康城假日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9,167,296.43	36,568.75	646,642.58	28,557,222.60	1,525,667.89	0.00
帝庭山	2019 年 06	569,114,633.1	590,722.11	216,956,752.4	352,748,602.82	9,018,053.58	0.00

	月 01 日	1		0			
苏州天骏 金融服务 产业园	2020 年 07 月 01 日	418,415,081.1 3		7,650.18	418,407,430.95	49,966,577.62	0.00
合计	--	1,023,917,017. 55	627,290.86	217,611,045.1 6	806,933,263.25	60,510,299.08	0.00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无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437.07			72,437.07			
库存商品	1,868,506. 71			1,819,689.46		48,817.25	
合计	1,940,943. 78			1,892,126.53		48,817.25	--

按主要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废旧电池等原材料	72,437.07			72,437.07			
再生铅	1,868,506. 71			1,819,689.46		48,817.25	
合计	1,940,943. 78			1,892,126.53		48,817.25	--

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新裕公司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于本期领用完毕，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进行转回。新裕公司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于本期部分出售，该部分已计提的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于本期进行转回。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率的情况

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60,510,299.08元，本期确认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率为0.00%。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存货受限情况参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299,255.35	20,130.06	279,125.29	349,255.35	36,874.68	312,380.67
合计	299,255.35	20,130.06	279,125.29	349,255.35	36,874.68	312,380.67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质保金	7,800.00	24,544.62		
合计	7,800.00	24,544.62		--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4,806,147.50	11,983,363.47
待抵扣进项税	2,214,879.94	692,990.24
预缴房产税		886,062.96
预缴土地使用税		441,299.47
预缴增值税	13,145.73	
合计	7,034,173.17	14,003,716.14

14、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市万旭房地 产							
有限公司				68,920,980.48		68,920,980.48	
东莞市中万宏信 房							
地产有限公司	19,556,430.43		19,556,430.43	114,536,212.71		114,536,212.71	
东莞市万裕房地 产							
有限公司				74,578,815.00		74,578,815.00	
东莞市万珩房地 产							
开发有限公司				63,900,049.28		63,900,049.28	
东莞市万同房地 产							
有限公司	62,079,664.80		62,079,664.80	61,979,664.80		61,979,664.80	
东莞市中天荟景 实							
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00,716.13		102,200,716.13	97,039,827.31		97,039,827.31	
东莞市中万信远 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728,128.86		135,728,128.86				
合计	319,564,940.22		319,564,940.22	480,955,549.58		480,955,549.58	--

注：系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款，具体详见“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

的权益”。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东莞万科 置地有限 公司	50,692,81 6.37			19,415,68 7.56			20,000,00 0.00			50,108,50 3.93	
小计	50,692,81 6.37			19,415,68 7.56			20,000,00 0.00			50,108,50 3.93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 矿业有限 公司	16,185,53 2.51			-744,109. 69						15,441,42 2.82	
首铸二号 （东莞） 房地产有 限公司				19,764,86 3.48					19,764,86 3.48		
东莞市中 万宏信房 地产有限 公司				-67,510.8 4					-67,510.8 4		
东莞市万 裕房地产 有限公司	634,286.8 2			90,926.74						725,213.5 6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47.38					-14,547.38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57,192,353.33			-167,584.27						57,024,769.06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726,360.74					-726,360.74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111.18					-39,111.18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06.99						75,000,506.99	
小计	74,012,172.66	75,000,000.00		18,097,073.11					18,917,333.34	148,191,912.43	
合计	124,704,989.03	75,000,000.00		37,512,760.67			20,000,000.00		18,917,333.34	198,300,416.36	

注：长期股权投资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至0元，超额亏损继续冲减实质构成长期权益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亏损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至0元，因没有实质构成长期权益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而确认预计负债。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超额利润分配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东莞民营投资集		5,000,000.00			见注释	/

团有限公司						
-------	--	--	--	--	--	--

注：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民投”）是在东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和推动下，为贯彻落实东莞民营资本发展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东莞推动社会金融组织建设的要求，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而组建成立的公司，由粤宏远A等23家公司共同认缴出资100亿元人民币组建于2017年6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应自登记成立之日起三年内全部实缴完成，粤宏远A认缴5亿元人民币，2017年度粤宏远A已实缴1.5亿元人民币。粤宏远A出资占莞民投股权比重5%，同时粤宏远A在莞民投无董事会席位，无法对莞民投产生重大影响、合营和控制，因此对莞民投的投资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6,339,733.36			366,339,733.36
2.本期增加金额	68,526,772.57			68,526,772.57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8,526,772.57			68,526,772.5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6,998.07			646,998.07
（1）处置	646,998.07			646,998.07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34,219,507.86			434,219,507.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5,426,209.38			225,426,209.38
2.本期增加金额	37,645,423.58			37,645,423.58
（1）计提或摊销	5,095,206.08			5,095,206.08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2,550,217.50			32,550,217.50

3.本期减少金额	16,390.64			16,390.64
（1）处置	16,390.64			16,390.64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3,055,242.32			263,055,242.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30,281.00			5,130,28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130,281.00			5,130,281.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033,984.54			166,033,984.54
2.期初账面价值	135,783,242.98			135,783,242.98

注：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为宏远工业区内D2D厂房由自有管理转为自有出租，由“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处置为康城假日的原出租商铺直接由出租转为销售。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无。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处于建设期的投资性房地产

☐ 是 ☒ 否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是 ☒ 否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公司年末余额中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4）其他

所有权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184,780.26	119,398,695.19
合计	79,184,780.26	119,398,695.19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工具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750,075.05	2,741,618.25	8,343,512.81	61,567,039.82	8,297,309.08	240,699,555.01
2.本期增加金额		34,393.26		1,726,085.38	28,872.37	1,789,351.01
(1) 购置		34,393.26		338,992.23	28,872.37	402,257.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7,093.15		1,387,093.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8,526,772.57		158,700.00		64,393.00	68,749,865.57
(1) 处置或报废			158,700.00		64,393.00	223,093.00
(2) 其他	68,526,772.57					68,526,772.57
4.期末余额	91,223,302.48	2,776,011.51	8,184,812.81	63,293,125.20	8,261,788.45	173,739,040.4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862,798.39	2,349,021.78	6,794,211.08	38,222,160.75	7,072,667.82	121,300,859.82
2.本期增加金额	3,337,006.00	71,102.13	193,595.69	2,277,861.43	132,264.57	6,011,829.82
(1) 计提	3,337,006.00	71,102.13	193,595.69	2,277,861.43	132,264.57	6,011,829.82
3.本期减少金额	32,550,217.50		150,765.00		57,446.95	32,758,429.45
(1) 处置或报废			150,765.00		57,446.95	208,211.95

(2) 其他	32,550,217.50					32,550,217.50
4.期末余额	37,649,586.89	2,420,123.91	6,837,041.77	40,500,022.18	7,147,485.44	94,554,260.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573,715.59	355,887.60	1,347,771.04	22,793,103.02	1,114,303.01	79,184,780.26
2.期初账面价值	92,887,276.66	392,596.47	1,549,301.73	23,344,879.07	1,224,641.26	119,398,695.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345.05	4,854.44		30,490.61	
机器设备	2,140,606.43	1,936,866.77		203,739.6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复印机	194,320.96	149,597.65	-	44,723.31
合 计	194,320.96	149,597.65	-	44,723.3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收购的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时存在表外资产共218项。包括盘盈机器设备174项；构筑物4项；房屋建筑物40项，面积共15,092.39平方米；其中盘盈机器设备无法证实产权；盘盈房屋，该房屋建构筑物大部分没有办理房产证，或者房屋拆除重建后未更新房产证。对于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新裕公司正在补办相应的产权证。

（6）固定资产清理

无。

（7）其他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参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6,097.38	682,858.75
合计	786,097.38	682,858.75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583,097.38		583,097.38	479,858.75		479,858.75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03,000.00		203,000.00	203,000.00		203,000.00
合计	786,097.38		786,097.38	682,858.75		682,858.7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英德新裕待安装调试		479,858.75	1,490,331.78	1,387,093.15		583,097.38						自筹资金

设备												
新裕铭宸厂房改建		203,000.00				203,000.00						自 筹 资 金
合计		682,858.75	1,490,331.78	1,387,093.15		786,097.3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厂房建筑物	合计
1.期初余额	9,648,928.66	9,648,928.66
2.本期增加金额	539,819.00	539,819.00
(2) 其他	539,819.00	539,819.00
4.期末余额	10,188,747.66	10,188,747.66
1.期初余额	1,278,427.99	1,278,427.99
2.本期增加金额	528,572.77	528,572.77
(1) 计提	431,405.31	431,405.31
(2) 其他	97,167.46	97,167.46
4.期末余额	1,807,000.76	1,807,000.76
1.期末账面价值	8,381,746.90	8,381,746.90
2.期初账面价值	8,370,500.67	8,370,500.67

注：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为英德新裕“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100,089.91			137,904,631.64	39,880,090.00	1,088,186.71	217,972,998.26
2.本期增加金额				38,927,990.00			38,927,990.00
(1) 购置				408,800.00			408,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8,519,190.00			38,519,1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8,519,190.00		38,519,190.00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38,519,190.00		38,519,190.00
4.期末余额	39,100,089.91			176,832,621.64	1,360,900.00	1,088,186.71	218,381,798.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539,633.33			41,297,480.04		295,601.60	52,132,714.97
2.本期增加金额	375,093.07					32,068.68	407,161.75
(1) 计提	375,093.07					32,068.68	407,161.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14,726.40			41,297,480.04		327,670.28	52,539,87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185,363.51			135,535,141.60	1,360,900.00	760,516.43	165,841,921.54
2.期初账面价值	28,560,456.58			96,607,151.60	39,880,090.00	792,585.11	165,840,283.29

注1：核桃坪煤矿因申请45万吨采矿权证，处于停产改造状态，煤炭沟煤矿因处于45万吨矿井再建准备阶段，已停产，因此两煤矿的采矿权于2021年1月份开始停止计提摊销。

注2：煤炭沟煤矿于2020年12月取得45万吨的采矿权证，因此将探矿权合并到45万吨采矿权。

注3：探矿权为煤矿探明新增储量支付探矿权费用，由于扩能技改未完成，仍未进行开采，因此未开始进行摊销。

注4：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受限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英德市新裕有色 金属再生资源制 品有限公司	64,678,921.56					64,678,921.56
合计	64,678,921.56					64,678,921.5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英德市新裕有色 金属再生资源制 品有限公司	30,603,578.95					30,603,578.95
合计	30,603,578.95					30,603,578.9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对英德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经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本期不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计算的关键参数信息如下：

项目	关键参数	确定依据
预测期	2021年-2025年	--
预测期增长率	-4.63%-18.70%	参照2020年实际销售情况以及2021年预算、公司对未来增长的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
毛利率	1.22%-4.88%	参照2020年实际毛利率水平及考虑降本增效等措施后预计毛利率
税前折现率	12.96%	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形成商誉时的并购重组相关方无业绩承诺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使用权					
装修改造费	2,064,128.95		214,594.08		1,849,534.87
租用土地使用权	442,651.54			442,651.54	
合计	2,506,780.49		214,594.08	442,651.54	1,849,534.87

注：本期“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减少为英德新裕租用的土地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47,356.44	6,936,839.11	29,907,283.83	7,476,820.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775,875.72	23,943,968.93	96,403,166.61	24,100,791.65
可抵扣亏损	114,221,345.48	28,555,336.37	109,847,957.52	27,461,989.38
预收房款按税法核定	19,917,083.68	4,979,270.92	21,190,626.19	5,297,656.55
未付费用	139,104,983.36	34,776,245.84	113,028,123.51	28,257,030.88
合计	396,766,644.68	99,191,661.17	370,377,157.66	92,594,28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440,486.20	7,610,121.55	31,892,441.18	7,973,110.29
合计	30,440,486.20	7,610,121.55	31,892,441.18	7,973,110.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91,661.17		92,594,28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0,121.55		7,973,110.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0,571.42	543,924.37
可抵扣亏损	119,986,592.39	119,331,523.79
合计	120,477,163.81	119,875,448.16

注：由于公司本部、新裕有色金属、宏远投资、永逸环保、宏泰矿业、核桃坪煤矿、煤炭沟在未来可预见年度无法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弥补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614,313.39	1,614,313.39	
2023 年	47,239,467.84	47,239,467.84	
2024 年	52,926,965.45	52,926,965.45	
2025 年	17,550,777.11	17,550,777.11	
2026 年	655,068.60		
合计	119,986,592.39	119,331,523.79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与工程款				294,800.56		294,800.56
合计				294,800.56		294,800.56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0,100.00	326,739.60
合计	235,200,100.00	235,326,739.6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 短期借款保证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

(4) 抵押、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3,890.00
其中：		
现金流量套期-商品期货合约		163,890.00
合计		163,890.00

注：公司本期使用金、银、铅商品期货合约对含金铅锭、含银铅锭、粗铅等产品的预期销售进行套期，以此来规避公司承担的随着金、银、铅市场价格的波动，含金铅锭、含银铅锭、粗铅等产品的预期销售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具体套期安排如下：

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	套期方式
含金铅锭	金商品期货合约	商品期货合约锁定含金铅锭预期销售合约价格波动
含银铅锭	银商品期货合约	商品期货合约锁定含银铅锭预期销售合约价格波动
粗铅	铅商品期货合约	商品期货合约锁定粗铅预期销售合约价格波动

注：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收益为人民币-163,890.00元。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收益为人民币639,560.00元，核算科目由“交易性金融负债”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04,988.16	46,688,649.20
1-2 年	39,527,093.88	55,030,979.87
2-3 年	25,251,339.55	2,312,087.33
3 年以上	5,489,042.72	3,556,673.09
合计	83,072,464.31	107,588,38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本期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37、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99,170,837.14	211,906,261.90
预收货款	2,730,550.15	1,301,064.70
合计	201,901,387.29	213,207,326.60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房款	-12,735,424.76	公司房地产项目帝庭山第三期部分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确认销售收入所致。
合计	-12,735,424.76	——

预售金额前五的项目收款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1	帝庭山花园	178517794.00	185822640.95	2019 年 6 月 30 日	80.98%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196,627.39	19,200,631.03	31,572,024.22	2,825,234.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88,940.13	1,484,792.69	4,147.44
三、辞退福利		495,113.97	495,113.97	
合计	15,196,627.39	21,184,685.13	33,551,930.88	2,829,381.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92,038.68	16,617,164.05	28,927,664.61	1,881,538.12
2、职工福利费	17,319.00	474,909.00	492,228.00	
3、社会保险费	511,685.28	591,737.94	592,510.08	510,913.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32.20	514,554.65	515,427.33	1,759.52
工伤保险费	508,852.00	12,769.08	12,668.54	508,952.54
生育保险费	201.08	64,414.21	64,414.21	201.08
4、住房公积金	160,105.00	1,410,392.00	1,453,808.00	116,6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479.43	106,428.04	105,813.53	316,093.94
合计	15,196,627.39	19,200,631.03	31,572,024.22	2,825,234.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24,255.80	1,420,234.04	4,021.76
2、失业保险费		64,684.33	64,558.65	125.68
合计		1,488,940.13	1,484,792.69	4,147.44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96,236.98	7,405,955.44
企业所得税	16,850,577.71	20,399,284.65
个人所得税	337,555.38	605,10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980.63	224,486.83
土地增值税	133,937,350.22	132,386,401.64
教育费附加	156,040.81	132,639.97
地方教育附加	104,027.12	88,426.58
房产税	34,796.64	10,612.00
土地使用税	25,996.63	25,996.63
印花税	33,800.57	60,475.08
环境保护税	7,262.34	27,959.67
合计	157,046,625.03	161,367,346.61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详见本附注“六、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其他应付款	176,538,490.32	145,432,533.49
合计	176,555,821.72	145,449,864.8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331.40	17,331.40
合计	17,331.40	17,331.40

其他说明：期末公司无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往来款项	130,544,047.49	97,861,043.45
保证金	829,318.00	304,138.11
押金	10,048,325.90	11,345,998.19
村民补偿款	12,714,974.98	12,714,974.98
股权收购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	121,038.13	202,162.79
延期交楼违约金		131,288.00
未付费用	19,280,785.82	19,872,927.97
合计	176,538,490.32	145,432,533.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村民补偿款	12,714,974.98	按补偿约定分期付款
往来款	9,800,000.00	分期还款
厂房铺位押金	7,657,380.91	押金
合计	30,172,355.89	--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8,650,000.00	350,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410.20	43,887.47
合计	288,681,410.20	350,793,887.47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50,390.00	445,410.85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12,463,872.98	10,747,155.70
合计	13,014,262.98	11,192,566.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47,250,000.00	227,150,000.00
合计	47,250,000.00	227,150,000.00

（2）银行借款设置抵押、质押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城支行取得5年期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1.05亿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0.4725亿元，另有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0.1575亿元；该笔借款由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并以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长期借款的利率期间

建设银行东莞银城支行：截止2021年6月30日，借款余额4,725.00万元，利率为6.50%。

46、应付债券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厂房建筑物租赁	9,029,288.96	9,637,698.79
合计	9,029,288.96	9,637,698.79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6,733.67
合计		6,733.6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	6,733.67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地质灾害赔偿款*a	317,404.16	317,404.16	村民房屋搬迁赔偿款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b	56,070,444.00	56,070,444.00	村民异地购房赔偿款
合计	56,387,848.16	56,387,848.1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a、根据《房屋损害赔偿和搬迁协议书》约定，新发乡人民政府委托贵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和贵州金正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分别对威宁县新发乡红岩村部分村民房屋因煤炭沟煤矿生产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受损情况进行勘测确认和受损资产评估，由煤炭沟煤矿按照资产评估金额赔偿受灾迁移户，同时约定接受赔偿后，受灾区域村民必须搬离该受灾区域。根据贵州金正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出具的黔金正[2016]房评07-084号《威宁县新发乡红岩村大水组因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采煤工程活动造成村民房屋受损涉及的17户村民住房、辅助房屋、附属物及房屋装饰装修价值评估》评估报告，下属孙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需对煤矿周边村民受灾房屋进行赔偿，评估赔偿金额合计6,773,381.28元，累计已支付6,455,977.12元，尚需支付317,404.16元。

b、2014年4月，新裕公司与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签署《搬出居住补偿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自主选择异地购房，新裕公司按照东华镇东升村督尾村村民家庭人口每人五万元标准支付，作为异地购房款。公司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折现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金额。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收商铺租金	2,195,444.04			2,195,444.04	预收长期租金
合计	2,195,444.04			2,195,444.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7,327,017.51			447,327,017.51
其他资本公积	93,830,827.23			93,830,827.23
合计	541,157,844.74			541,157,844.74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	--	--	--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890.00	639,560.00				569,208.40	70,351.60	405,318.40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63,890.00	639,560.00				569,208.40	70,351.60	405,318.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890.00	639,560.00				569,208.40	70,351.60	405,318.40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煤矿专项储备	1,232,296.83			1,232,296.83
合计	1,232,296.83			1,232,296.83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519,463.32			140,519,463.32
任意盈余公积	86,469,794.71			86,469,794.71
合计	226,989,258.03			226,989,258.03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323,361.47	350,712,432.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46,271.0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677,090.43	350,712,432.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70,328.12	-7,913,873.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296,836.24	64,873,06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8,550,582.31	277,925,499.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46,271.04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4,700,239.29	444,896,673.52	296,402,229.77	241,303,094.18
其他业务	194,128.32	38,798.91	6,532,971.69	658,749.48
合计	644,894,367.61	444,935,472.43	302,935,201.46	241,961,843.6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房地产分部	工程分部	再生资源业务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413,390,880.45	6,312,485.35	225,191,001.81	644,894,367.61
其中：						
房地产			396,992,412.28			396,992,412.28
租赁			16,204,339.85			16,204,339.85
水电工程				6,312,485.35		6,312,485.35
废旧铅蓄电池回收					225,191,001.81	225,191,001.81
其他			194,128.32			194,128.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413,390,880.45	6,312,485.35	225,191,001.81	644,894,367.61
其中：						
东莞			413,390,880.45	6,312,485.35		419,703,365.80
清远					225,191,001.81	225,191,001.8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于2021年6月30日，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预计为人民币260,789,116.00元，主要为尚未达到房地产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销售合同交易价格。公司预计在未来1-2年内，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253,508,158.00元于2021年下半年确认收入,7,280,958.00元于2022年度确认。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前五的项目信息：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1	帝庭山	394,377,090.38
2	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租金	7,331,142.96

3	东莞市寓驿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租金	4,670,676.36
4	康城假日	3,130,290.98
5	虎门华远厂房租金	1,021,041.92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0,550.95	1,024,532.52
教育费附加	864,525.97	600,019.39
房产税	155,178.54	180,958.33
土地使用税	51,993.26	51,993.26
车船使用税	2,400.00	2,433.44
印花税	284,613.19	85,571.94
地方教育附加	576,350.62	400,012.91
土地增值税	35,572,397.79	7,130,416.70
环保税	18,131.48	10,367.94
合计	38,986,141.80	9,486,306.43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89,957.92	1,399,448.93
职工福利费	222,325.81	112,565.26
办公费	80,752.52	135,358.60
折旧费	354,671.21	350,008.86
业务招待费	106,547.50	111,154.00
差旅费	125,164.02	95,698.90
修理费	108,462.74	148,376.73
租金水电	150,592.48	-77,485.48
广告促销费	2,523,294.00	2,258,433.60
销售服务费	13,936,038.78	2,472,781.36
未售物业管理费	2,822,086.36	3,863,551.97
装卸、运输费	109,488.00	278,058.00
其他	75,743.30	102,377.83

合计	21,905,124.64	11,250,328.56
----	---------------	---------------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2,101,909.93	14,838,936.51
职工福利费	3,675,584.87	2,471,101.77
折旧费	3,067,378.48	2,716,159.02
无形资产摊销	73,221.36	2,094,758.52
办公费	939,681.06	1,024,098.71
水电费	752,795.86	573,834.52
差旅费	320,615.16	171,305.50
业务招待费	894,502.75	849,084.84
车辆费用	258,465.57	178,418.56
租赁费	1,342,587.37	1,541,759.43
董事会经费	710,000.00	810,000.00
中介服务费	3,126,140.49	3,455,481.32
维修工程款	882,787.93	1,971,676.76
煤矿复工费	68,584.00	72,147.52
股权激励		6,988,173.54
再生铅停工损失	193,730.19	1,108,399.04
其他	191,261.53	208,968.15
合计	28,599,246.55	41,074,303.71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人员人工	476,522.94	
折旧摊销费	486,644.16	
其他	190.00	
合计	963,357.10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950,923.83	21,586,688.02
减：利息收入	3,222,662.25	2,601,442.94
手续费及其它	63,400.73	336,874.71
财务咨询费	1,450,000.00	
合计	19,241,662.31	19,322,119.79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1,857,667.35	3,888,819.49
稳岗失业补贴		1,500.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90,339.81	88,637.58
增值税减免	742.58	
合 计	1,948,749.74	3,978,957.0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12,760.67	14,758,268.12
合计	37,512,760.67	14,758,268.1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30,725.00
合计		-430,725.00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608.22	-1,210.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911.34	76,333.0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744.62	
合计	327,264.18	75,122.78

72、资产减值损失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050.44	47,779.5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5,624.49	
业主违约收入	10,000.00	500.00	10,000.00
其他	18,000.00	8,419.54	18,000.00
合计	28,000.00	74,544.03	2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5,000.00	112,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46.05	1,799,314.10	6,946.05
罚款、滞纳金	1,200.66	2,170.00	1,200.66
其他支出	23,101.48	2,000.00	23,101.48

合计	36,248.19	1,915,484.10	36,248.19
----	-----------	--------------	-----------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70,581.19	4,513,706.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60,360.48	2,043,958.39
合计	20,710,220.71	6,557,664.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061,939.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515,484.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79,221.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5,640.01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	-9,378,190.17
使用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2,037.13
本期冲回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63,973.08
所得税费用	20,710,220.71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押金及保证金	1,738,930.00	499,476.00
利息收入	2,983,378.68	2,601,442.94

营业外收入	28,000.00	39,643.29
收到往来款	6,080,651.70	1,466,211.93
政府补助		1,500.00
其他	761,468.45	1,735,909.52
合计	11,592,428.83	6,344,183.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1,556,642.15	8,515,128.65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2,904,284.77	11,841,519.15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77,444.46	350,235.50
支付的往来款	12,740,020.00	4,631,850.78
营业外支出	19,302.14	31,370.00
补偿款	183,360.00	2,6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38,640.00	499,950.00
其他	809,958.54	2,079,851.84
合计	39,229,652.06	30,599,905.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首铸二号的长期应收款		160,500,000.00
收回东莞万珩的长期应收款	64,306,850.48	
收回东莞万裕的长期应收款	74,578,815.00	
收回中万宏信的长期应收款	94,912,271.44	
收回惠州万旭的长期应收款	68,920,980.48	
收到期货保证金	10,300,000.00	
收到火法精铅项目投资款		1,000,000.00
收到投资合作项目往来款	60,519,987.92	
合计	373,538,905.32	161,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火法精铅项目合作方往来款		1,000,000.00
支付投资项目股东借款	141,028,128.86	133,103,239.84
支付期货保证金	9,280,000.00	1,700,000.00
付往来款	5,730,000.00	
合计	156,038,128.86	135,803,239.8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境治理保证金	361,398.11	2,168.53
供电押金		357,629.58
托管货币资本金	28,109.52	28,352.44
客户按揭保证金	18,471,232.26	10,253,213.77
贷款顾问费	1,130,0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778,500.00	
合计	20,769,239.89	10,641,364.3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9,351,718.91	-10,128,90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48,357.31
信用减值损失	-327,26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38,441.21	12,795,047.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07,161.75	2,428,698.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594.08	242,54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50.44	391,711.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46.05	1,799,314.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75,217.80	23,204,69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12,760.67	-14,327,5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7,371.74	2,726,98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988.74	-612,799.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79,307.11	39,214,77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4,458.82	-25,839,91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39,439.56	-59,038,268.31
其他		6,988,17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9,970.40	-31,803,835.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692,267.26	291,777,40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083,875.82	369,344,075.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1,608.56	-77,566,669.48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1,692,267.26	633,083,875.82
其中：库存现金	913,671.74	1,028,17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0,778,595.52	290,749,228.4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92,267.26	633,083,875.82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33,177.92	托管货币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526,772.57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0,229,242.59	客户按揭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72,408.60	环境治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0,000.00	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95,853,565.45	借款抵押
合计	207,815,167.13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套期类别	套期工具	被套期风险
现金流量套期	期货合约	铅、金、银价格波动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下属企业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0-011；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的公告》，编号2021-004。
--	--	-------------------

新裕公司主要产品为再生铅，伴有贵金属，其对现货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套期。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货持仓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余额 1,112,188.50 元；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前收益为人民币 639,560.00 元。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858,409.93	其他收益	1,858,409.93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100.00%		设立
东莞市康城假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帝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水电安装及维修	100.00%		设立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	威宁	威宁	洗煤精加工，冶金焦生产、购销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威宁	威宁	煤炭的开采及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天骏金融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昆山	苏州昆山	房地产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煤炭项目管理、咨询,矿山高新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矿山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租赁;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日用品、油漆;煤矿建筑工程施工;煤炭开发及销售(权限分		100.00%	设立

			支机构经营)			
东莞市永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环保设备等的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清远英德	清远英德	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和处理;含铅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89.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市供联新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再生资源回收;锂电子电池销售,能源环保设备等的研发、销售、维修与保养;环保项目投资。		51.00%	设立
湛江市新裕晟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廉江	廉江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境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广州市新裕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阳江市新裕铭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	阳江	环保科技研发,废矿物油、废旧电池、废油漆渣、活性炭收集、储存、仓储服务。		51.00%	设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天骏	30.00%			21,119,755.12
煤炭沟	30.00%	-302,550.14		-15,615,033.83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11.00%	-286,634.55		-5,656,038.98
合 计		-589,184.69		-151,317.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天骏	455,657,961.21	2,850,150.75	458,508,111.96	427,173,019.82		427,173,019.82	455,490,739.91	2,651,367.22	458,142,107.13	424,767,749.39	3,541.18	424,771,290.57
煤炭沟	2,262,490.61	108,235,008.87	110,497,499.48	162,230,208.10	317,404.16	162,547,612.26	2,549,082.34	108,348,617.61	110,897,699.95	161,621,908.10	317,404.16	161,939,312.26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66,908,544.14	48,159,097.11	115,067,641.25	135,773,140.67	65,099,732.96	200,872,873.63	54,901,440.75	41,321,955.02	96,223,395.77	125,198,369.40	56,070,444.00	181,268,813.4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天骏		-2,035,724.42	-2,035,724.42	-25,304,767.28		-1,975,053.40	-1,975,053.40	-37,855,336.74
煤炭沟		-1,008,500.47	-1,008,500.47	-386,596.23		-2,119,867.48	-2,119,867.48	-1,444,799.44
英德新裕有色金属	225,161,348.36	-912,176.63	-342,968.23	-4,748,399.17	169,943,128.41	-12,399,844.03	-12,489,584.03	-3,266,656.41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无发生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莞市万科置地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50.00%	权益法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煤炭开采及销售等	45.00%		权益法
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再生资源回收		51.00%	权益法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7.00%	权益法
东莞市中万宏信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项目开发		10.00%	权益法

注1：2018年5月，子公司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与刘日雄各认缴出资50万共同设立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资金尚未到位，也尚未营业。

注2：2018年9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首铸一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致（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首铸（广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轩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东莞市南城街道项目用地，该项目地块出让编号为：2018WG006，面积67,476.65平方米。上述合作方合计出资100万设立项目公司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铸二号”），作为该地块的开发主体公司，其中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万元，持股比例17%，按照协议约定，宏远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首铸二号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东莞市南城街道建设路公开出让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1）在项目产生销售款后，销售款除用于支付项目公司开发需日常支出的款项及留存足额开发建设资金外，应先用于偿还全部股东借款。（2）项目开盘销售后，按下列原则以销售回款偿还股东各方提供的股东借款：①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②在项目公司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后续开发的正常资金及规划项目外部融资资金要求情况下，按固定资金成本等价值换算为一定金额和时间延迟分配资金。③之后，可按项目公司实际股权比例偿还股东各方承担的项目地价款、相关交易税费和建设资金，并分配当期可分配利润。（3）项目公司在归还完毕股东借款、分配完当期可分配利润，且预留了项目公司未来六个月正常开发所需资金及归还项目融资资金要求的前提下，对于项目公司的后续经营性附于资金的处理，届时由董事会决议。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每月初制定截止到上月末的股东借款偿还方案，按月向股东各方偿还股东借款。（4）项目公司按月偿还的股东借款以股东各方投入的地价款、交易税费及建设资金为上限超出部分资金应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注3：2019年12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信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凯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合计认缴出资100万共同设立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信”）。中万宏信以人民币255,155万元的总价竞得了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地块出让时的宗地编号为：2019EG046，面积57,765.78平方米。宏远投资以10%的投资比例与其他各方共同投资合作建设地块，按照协议约定，宏远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中万宏信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东莞市寮步镇香市路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的地块开发建设，之后，深圳市凯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两个月为一周期，按期向股东按实际股权比例偿还股东资金投入款。项目公司利润分配：（1）在股东借款还清及满足后续三个月开发的正常资金及归还未来三个月项目融资款要求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分配税后净利润，在利润结算条件达到前，分配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以不超过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的90%为限额；（2）项目各期土增税结算前，

股东的利润分配以达到该期结算净利润总额的95%为限额；（3）项目各期土增税结算完成后，股东的利润分配以达到该期结算净利润总额的100%为限额。

注4：东莞市科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京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竞买联合体，于2019年9月3日以人民币64,520万元的地价（不含契税、印花税和交易服务费、办证费等税费）竞得了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片区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编号为GP2019-20，项目地块面积：41,895.38平方米，设立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万旭”）。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科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京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片区项目用地。惠州万旭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宏远投资出资20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惠州万旭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金源片区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1）在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2）在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3）偿还完各方股东投入后，资金仍有盈余的，按照股东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季度进行分配，同时各方股东可以项目公司已销售部分预计利润为限，提前按股权比例回收，但如相关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对项目公司资金及房地产开发贷款有特别监管措施或要求的，各方应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违法、违规抽回或分配资金。

注5：2020年6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裕”）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江岸花园房地产项目，项目编号2019WG031，占地36214.73平方米。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出资为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东莞万裕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东莞市麻涌镇江岸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1）在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2）在目标公司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后续三个月运营成本、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及需到期归还的项目融资款项（包括银行贷款）情况下，可按股权比例偿还股东借款；（3）偿还的股东借款以股东各方投入的地价款和建设资金为上限，超过部分资金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4）东莞万裕的税后净利润，在各方股东的股东借款还清后，按照各方股东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注6：2020年6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科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东莞市万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珩”）位于东莞市麻涌镇的江湾花园房地产项目，项目编号2019WG028，占地28751.59平方米。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出资为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东莞万珩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东莞市麻涌镇江湾花园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1）在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2）在目标公司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后续三个月运营成本、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及需到期归还的项目融资款项（包括银行贷款）情况下，可按股权比例偿还股东借款；（3）偿还的股东借款以股东各方投入的地价款和建设资金为上限，超过部分资金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4）东莞万珩的税后净利润，在各方股东的股东借款还清后，按照各方股东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注7：2020年7月，东莞市科宏房地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万同”）公司以人民币115,488万元的总价竞得了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0WR030，占地43,560.75平方米。2020年9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科宏房地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凯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信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项目地块。宏远投资出资57,230,769.20元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东莞万同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1）在项目公司产生销售款后，销售款除用于支付项目公司开发需日常支出的款项及留存足额开发建设资金外，应先用于偿还全部股东投入；（2）项目开盘销售后，按下列原则以销售回款偿还股东各方提供的股东投入：1）在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2）之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可按各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实际股权比例偿还股东各方承担的项目地价款、相关交易税费和建设资金，如有剩余应分配当期可分配利润；（3）项目开盘销售

后,乙方两个月为一周期,在每周期初制定截止到上周末的股东投入方案,股东各方在项目经营成果达到股东或董事会最近一期制定的预期目标,且销售回款扣减成本及需归还的融资款项、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后仍有富余资金的,经项目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投入收回方案后,可按周期向股东各方偿还股东投入。(4)项目公司按两月为一周期偿还的股东投入以项目已发生的地价款、交易税费及建设资金为上限,超过部分资金应按协议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对项目公司销售后产生的税后净利润,在股东投入还清及满足后续三个月开发的正常资金及归还未来三个月项目融资款要求情况下,按照各股东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分配。同时,项目公司根据累计产生的利润提前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利润结算条件达到前,分配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以不超过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的90%为限额;项目各期土增税结算前,股东的利润分配以达该期结算净利润总额95%为限额;项目各期土增税清算完成后,股东的利润分配以达该期结算净利润总额100%。

注8:2020年9月,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荟景”)与炜业控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业控股”)、海南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阳金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达物业”)签订《关于惠阳金利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协议约定炜业控股将其持有的金利达物业100%股权转让给中天荟景。2020年12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中万联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科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花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金利达物业持有的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县华路,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2098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854平方米的地块。宏远投资认缴5,000.00万元持有中天荟景1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中天荟景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关于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合作之协议》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1)各方按所持股权比例同股同权分配目标项目资金及利润,项目开盘销售后,按以下列原则以销售回款归还各方提供的股东投入:1)在目标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2)在项目公司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的6个月正常开发建设资金及归还6个月内项目融资资金要求情况下,富余资金按照股权比例将销售回款用于归还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股东投入,股东投入包含但不限于股东实际投入的注册资金及其他形式的股东资金投入。(2)归还完各方股东投入后,资金仍有盈余的,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按以下原则处理:1)分配预计利润:项目公司根据届时已销售且取得销售收入的物业的情况,预计未来可能实现的利润按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配。但在达到利润结算条件之前,各方累计获得分配的该期的预计利润不得超过最新确定的预计利润总额的90%。2)分配结算利润:在任一期物业达到该期利润结算条件后,项目公司对该期已销售并取得销售收入的物业产生的利润进行结算,此前已分配给各方的预计利润转为结算利润。在后续每一个分配日,项目公司有可分配的结算利润的,按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配结算利润,但在该期土地增值税清算之前,累计分配给各方的结算利润不得超过该期结算利润总额的95%。目标项目各期均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以税务部门认定为准)之后,项目公司按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配本项目各期已销售并产生销售收入的物业的结算利润的100%;3)分配冗余资金:股东投入返还完毕、已销售物业的预计利润及/或结算利润分配完毕后,各方可协商是否分配冗余资金。

注9:2021年3月,东莞市邦凯贸易有限公司的项目公司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以209,267.26万元的总价竞得了东莞市厚街镇寮厦公开地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2021WR006,用地面积为104,560.60平方米。2021年4月,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东莞市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丰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邦凯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东莞市厚街镇寮厦公开地项目地块。宏远投资出资7,50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宏远投资在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一个席位。

东莞中万信远向宏远投资借款,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东莞市厚街镇寮厦公开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股东借款的返还规定如下:(1)在项目开盘销售后,项目销售回款应首先用于该项目地块的开发建设;(2)之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可按照各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实际股权比例偿还股东各方承担的项目地价款、相关交易税费和建设资金,但应当按照资金划入项目公司时间先后顺序偿还。(3)项目开盘销售后,甲方以两个月为一周期,在每周期初制定截止到上周末的股东投入方案,股东各方在项目经营成果达到股东或董事会最近一期的预期目标,且销售回款扣减项目未来三个月所需支出的款项(含需归还的融资款项、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等)后仍有富余资金(监管资金提取后)的,经项目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投入收回方案后,可按照周期向股东各方偿还股东投入。如由此导致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甲方应提前向股东各方发出付款通知,股东各方按所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补足,否则未提供资金的股东应承担违约责任。(4)项目公司偿还的股东投入以项目已发生的地价款、交易税费和建设资金为上限,超过部分资金应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借款

的偿还不得晚于甲方员工跟投投资资金的分配。(5)对项目公司销售后产生的税后净利润,在股东投入还清及满足后续三个月开发的正常资金及归还未来三个月项目融资款要求情况下,按照各股东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按两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分配。同时,项目公司根据累计产生的利润提前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在利润结算条件达到前,分配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以不超过累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的90%为限额;项目各期土增税结算前,股东的利润分配以达该期结算净利润总额95%为限额;项目各期土增税清算完成后,股东的利润分配以达该期结算净利润总额100%。股东利润的分配不得晚于甲方员工跟投资金的分配。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万科置地	万科置地
流动资产	377,053,902.99	356,040,738.6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0,570,681.83	332,854,841.78
非流动资产	60,652,189.82	60,645,546.04
资产合计	437,706,092.81	416,686,284.65
流动负债	292,915,504.10	310,727,071.05
负债合计	292,915,504.10	310,727,07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4,790,588.71	105,959,213.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395,294.36	52,979,606.80
--其他	-20,286,790.43	-286,790.4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108,503.93	50,692,816.37
营业收入	53,743,032.34	76,218,476.61
财务费用	-539,358.79	-567,600.17
所得税费用	12,944,587.23	10,578,864.65
净利润	38,831,375.11	31,736,594.00
综合收益总额	38,831,375.11	31,736,594.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贵州 鸿熙 矿业	首铸 二号	惠州 万旭	东莞 中万 宏信	东莞 万裕	东莞 万珩	东莞 万同	东莞 中天 荟景	东莞 中万 信远	贵州 鸿熙 矿业	首铸 二号	惠州 万旭	东莞 中万 宏信	东莞 万裕	东莞 万珩	东莞 万同	东莞 中天 荟景	东莞 中万 信远
流动资产	53,46 4,238 .10	1,857 ,206, 713.8 1	1,709 ,428, 588.5 2	4,961 ,675, 091.2 2	2,638 ,997, 651.2 3	2,294 ,897, 900.5 2	1,405 ,994, 242.4 9	1,321 ,097, 015.6 9	2,167 ,373, 495.6 4	53,32 1,067 .26	2,750 ,622, 312.0 1	1,706 ,625, 086.0 8	3,133 ,848, 433.7 6	2,684 ,143, 133.6 8	2,299 ,404, 141.5 0	1,216 ,982, 768.3 3	1,544 ,616, 865.1 5	
非流动资产	204,4 05.40	415,7 51.37	7,183 ,613. 48	1,911 ,932.0 8	2,328 ,877. 46	1,733 ,814. 25	635,1 46.48	436,8 95,61 5.21		235,2 54.52	191,4 51.09	4,679 ,055. 08	1,571 ,917. 42	2,355 ,364. 89	1,692 ,625. 53	93,03 2.23	472,3 34,54 2.27	
资产合计	53,66 8,643 .50	1,857 ,622, 465.1 8	1,716 ,612, 202.0 0	4,963 ,587, 023.3 0	2,641 ,326, 528.6 9	2,296 ,631, 714.7 7	1,406 ,629, 388.9 7	1,757 ,992, 630.9 0	2,167 ,373, 495.6 4	53,55 6,321 .78	2,750 ,813, 763.1 0	1,711 ,304,1 41.16	3,135 ,420, 351.1 8	2,686 ,498, 498.5 7	2,301 ,096, 767.0 3	1,217 ,075, 800.5 6	2,016 ,951, 407.4 2	
流动负债	20,05 4,285 .26	1,653 ,857, 566.0 7	1,727 ,835, 412.5 3	4,968 ,022, 718.9 1	2,634 ,938, 069.5 7	2,300 ,863, 730.8 3	836,3 81,69 8.41	1,703 ,490, 095.3 9	1,417 ,368, 425.7 8	18,28 8,386 .45	2,663 ,312, 766.7 9	1,715 ,514, 379.7 3	3,139 ,180, 938.4 3	2,681 ,019, 306.8 2	2,305 ,183, 309.2 6	645,1 52,26 7.26	1,962 ,083, 547.8 5	
非流动负债			224,3 85.45					186,6 87.95										
负债合计	20,05 4,285 .26	1,653 ,857, 566.0 7	1,728 ,059, 797.9 8	4,968 ,022, 718.9 1	2,634 ,938, 069.5 7	2,300 ,863, 730.8 3	836,3 81,69 8.41	1,703 ,676, 783.3 4	1,417 ,368, 425.7 8	18,28 8,386 .45	2,663 ,312, 766.7 9	1,715 ,514, 379.7 3	3,139 ,180, 938.4 3	2,681 ,019, 306.8 2	2,305 ,183, 309.2 6	645,1 52,26 7.26	1,962 ,083, 547.8 5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33,61 4,358 .24	203,7 64,89 9.11	-11,4 47,59 5.98	-4,43 5,695 .61	6,388 ,459. 12	-4,23 2,016 .06	570,2 47,69 0.56	54,31 5,847 .56	750,0 05,06 9.86	35,26 7,935 .33	87,50 0,996 .31	-4,21 0,238 .57	-3,76 0,587 .25	5,479 ,191. 75	-4,08 6,542 .23	571,9 23,53 3.30	54,86 7,859 .57	
按持股比 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 额	15,12 6,461 .21	34,64 0,032 .85	-1,14 4,759 .60	-443, 569.5 6	638,8 45.91	-423, 201.6 1	57,02 4,769 .06	5,431 ,584. 76	75,00 0,506 .99	15,87 0,570 .90	14,87 5,169 .37	-421, 023.8 6	-376, 058.7 3	547,9 19.18	-408, 654.2 2	57,19 2,353 .33	5,486 ,785. 96	
--其他	314,9 61.61	-34,6 40,03 2.85	1,144 ,759. 60	443,5 69.56	86,36 7.65	423,2 01.61		-5,43 1,584 .76		314,9 61.61	-14,8 75,16 9.37	421,0 23.86	376,0 58.73	86,36 7.64	408,6 54.22		-5,48 6,785 .96	
对联	15,44				725,2		57,02		75,00	16,18				634,2		57,19		

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22.82				13.56		4,769.06		0,506.99	5,532.51				86.82		2,353.33	
营业收入	59,405.94	1,238,008,758.62								158,415.85							
净利润	-1,653,577.09	116,263,902.80	-7,263,607.41	-675,108.36	909,267.37	-145,473.83	-1,675,842.74	-391,111.78	5,069.86	-1,641,514.82	473,266.37	-2,452,701.98	-17.59	-794,561.72	-1,270,743.55		
综合收益总额	-1,653,577.09	116,263,902.80	-7,263,607.41	-675,108.36	909,267.37	-145,473.83	-1,675,842.74	-391,111.78	5,069.86	-1,641,514.82	473,266.37	-2,452,701.98	-17.59	-794,561.72	-1,270,743.55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再生资源回收		50.00%	权益法

注1：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与刘日雄各认缴出资50万共同设立惠州市宏裕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资金尚未到位，也尚未营业。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376,058.73	-67,510.84	-443,569.57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9,987.92	-726,360.74	-2,146,348.66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	-406,801.20	-14,547.38	-421,348.58

公司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364.54	-39,111.18	-92,475.72

注1：联营企业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本期处于在建阶段，部分已售商品房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亏损累计超额部分-443,569.57元，优先冲减对中万宏信的长期应收款。

注2：联营企业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本期处于在建阶段，部分已售商品房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亏损累计超额部分-2,146,348.66元，因没有实质构成长期权益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而确认预计负债。

注3：联营企业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期处于在建阶段，部分已售商品房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亏损累计超额部分-421,348.58元，因没有实质构成长期权益的长期应收款账面值而确认预计负债。

注4：联营企业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期处于初建阶段，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亏损累计超额部分-92,475.72元，优先冲减对中天荟景的长期应收款。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汇率风险

无。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670.00			475,67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以期末期货市场金、银、铅产品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其持有目的并非为了对外交易，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由于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公司按成本价计量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 亿元	19.95%	19.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经营范围为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现以药业为龙头，体育产业、服务业、国际贸易等产业配套发展，形成了跨地域、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格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海涛。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①公司子公司宏远投资作为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合作项目（万旭地产、中万宏信、万裕地产、万珩地产、万同地产、中天荟景、中万信远）提供房地产项目开发借款。

②公司与联营企业鸿熙矿业、首铸二号（东莞）形成应付关联方的往来款。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1,237,653.08			1,182,295.46
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售物业费	1,521,915.50			2,287,472.30
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球票款、营销活动费	2,030,028.00			1,158,325.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37,653.08	1,182,295.4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26 日	否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3,080.00	3,631,84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68,920,980.48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19,556,430.43		114,536,212.71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74,578,815.00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900,049.28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万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62,079,664.80		61,979,664.80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中天荟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200,716.13		97,039,827.31	
长期应收款	东莞市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135,728,128.86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66,918.00	19,544.40	168,104.00	19,092.17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3,092,000.00	8,822,000.00
其他应付款	首铸二号（东莞）房地产有限公司	9,957,875.64	12,722,739.12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中万宏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万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21,348.58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6,646,348.66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万裕房地产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宏远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1,915.70	934,818.53

7、关联方承诺

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关于收购苏州天骏30%的股权

根据宏远地产与江苏天骏投资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宏远地产分两次收购天骏投资持有的苏州天骏50%股权，构成一揽子收购方案，其中第一次支付对价14,412,380元收购20%股权，并于2015年12月29日股权交割完毕，苏州天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20%股权完成后的苏州天骏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宏远地产指定，天骏投资不再参与苏州天骏的经营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天骏投资转让其所持剩余的30%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宏远地产，该30%股权作价2161.857万元，宏远地产向项目公司购买与该30%股权同等价值的物业，交付给天骏投资，即为支付对价。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存在公司因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以下简称“孔家沟”）而涉及的未决诉讼。2015年1月27日，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约定将各自名下采矿权过户到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整合主体）名下；约定以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孔家沟煤矿根据政策要求进行关闭。在《整合合作协议》签署后，后续达成《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新）股东会决议》、《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移交确认书》，约定2015年3月26日为威宁县孔家沟煤矿资产、资料、生产经营管理权等的移交日期。但是，孔家沟煤矿股东（金荣辉、易颖）并未按约定移交该煤矿的资产、资料和生产经营管理，也即孔家沟煤矿并未交付及合并入整合主体，合作因此受阻，该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经多次催告协调无果，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受理该案，2016年11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诉求，但不支持公司收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因被告不执行贵州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约定。

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荣辉、易颖共同向原告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给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关于公司主张判令二被告将其拥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由于在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孔家沟煤矿实际控制人金荣辉私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导致发生严重矿难，孔家沟煤矿面临被责令关闭的处罚，主体资格面临灭失的可能，这对孔家沟煤矿的价值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也对核桃坪煤矿在贵州省限期的兼并重组政策中合法存续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导致整合合作协议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鉴于此，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本案已移送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于2020年7月15日开庭审理，在本案诉讼期间，因贵州省煤炭整合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核桃坪煤矿的存续和顺利发展，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撤回前述关于解除协议的诉讼请求。2020年12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撤诉。”本案件终止。

2015年4月1日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由孔家沟煤矿供给煤炭。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1340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结算，孔家沟煤矿供给煤炭货值390万元，欠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预付货款950万元。2016年9月孔家沟煤矿、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将在孔家沟煤矿的债权950万元转让给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后，孔家沟煤矿未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孔家沟煤矿已被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并购，2015年3月26日移交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将孔家沟煤矿变更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非法人），对外交往仍使用孔家沟煤矿印章”，于2016年11月向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及本公司，案号：（2016）川1024民初2179号，请求：①判决被告孔家沟煤矿偿付原告货款950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②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延迟付款的违约损失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③该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向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同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2017年3月1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对公司诉求未予支持，裁定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法院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7月3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双方当事人二审提交的新证据致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6）川1024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11月16日，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开庭重审该案，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川1024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债权转让款95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0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2）被告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易颖、金荣辉对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上述判决表示不服，向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2018年5月11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该院认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民初字第78号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对双方整合合作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的认定，与本案处理有直接关系，本案需以该案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结果为依据。2018年6月内江中院二审裁定要以最高院对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整合一案的判决结果为依据而中止诉讼，2018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466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2019年1月内江中院二审重新开庭，但仍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强制划扣公司资金1,555.62万元。公司认为内江中院无视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孔家沟煤矿合伙人（金荣辉、易颖）存在违约，公司没有接管孔家沟煤矿事实判定，不服内江中院对该案的判决，向四川省高院申请再审，2019年7月25日，四川高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申3201号（索引4006-02-05），裁定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四川高院再审后，2019年10月30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再551号、11月5日补充再551号之一（索引4006-02-06），裁定撤销内江中院（2018）川10民终314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2017）川1024民初2864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重审。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20年12月11日做出（2019）川102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予支持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孔家沟煤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后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易颖、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均就该案提起了上诉，公司已收到本案上诉资料，目前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下发传票确定开庭时间。

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诉讼还在持续中，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在承购人提供住房抵押担保的基础上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515.00万元，均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①对外投资事项：无。

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地产行业分部。

—公用事业（水电）分部。

—煤矿分部。

—废旧电池回收加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地产行业	公用事业(水电)	煤矿	废旧电池回收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

				工		
主营业务收入	413,196,752.13	6,337,535.89		225,191,001.81	-25,050.54	644,700,239.29
主营业务成本	223,856,459.10	4,046,181.73		217,751,761.90	-757,729.21	444,896,673.52
资产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9,562,319.09	70,518,157.36	164,947,197.59	1,109,473,703.31	-2,656,454,296.02	2,828,047,081.33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636,641.21	35,493,963.50	203,360,689.26	1,272,726,116.75	-2,241,053,376.39	1,273,164,034.33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关于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

具体见本报告附注“十四、2、（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中相关说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被强制划扣公司资金1,555.62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关于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

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与柳向阳签署《贵州省纳雍县永安煤矿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按合同约定，柳向阳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450万元，剩余转让价款2550万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11个工作日开始，由柳向阳按月利率15厘向本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转让价款之日或约定的分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并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转让款1350万元，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转让款1200万元，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5月16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44号《关于对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猛者新寨煤矿兼并重组永安煤矿。2016年9月3日，纳雍县勺窝镇人民政府召开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形成了勺府纪字[2016]12号《勺窝镇人民政府关于永安煤矿关闭相关事宜协调处理专题会议纪要》，按照政府要求和柳向阳的委托，公司为柳向阳垫付了关闭永安煤矿工程费共计46万元。2016年9月30日，永安煤矿关闭通过了验收，猛者新寨煤矿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

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多次发函催收无效，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人一为柳向阳，被告人二、三分别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请求：①判令被告一支付转让价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7.425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1405.55万元、违约金600万元（暂计至起诉日）。②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垫付款46万元。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的律师费67.99万元。④被告二、三对上述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2017年2月12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并于2018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此案，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①②③④，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和柳向阳的反诉请求。柳向阳、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盘县柏果镇猛者新寨煤矿、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19民初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并进行庭审，2019年12月31日审理终结，做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2020年3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1年1月份收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应收柳向阳股权收购款2,890.70万元，因柳向阳以其实际独资持有的盘县猛者新寨煤矿

（包括产能改造后的新矿井）对该笔款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但实际尚未执行，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528.65	100.00%	9,546.51	2.82%	328,982.14
其中：										
租赁组合						338,528.65	100.00%	9,546.51	2.82%	328,982.14
合计	0.00					338,528.65	100.00%	9,546.51	2.82%	328,982.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租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租赁组合	9,546.51		9,546.51			0.00
合计	9,546.51		9,546.51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29,945,016.76	1,645,644,518.79
合计	1,429,945,016.76	1,645,644,518.79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并表方往来款	1,407,507,610.41	1,623,151,599.00
外部往来款	16,220,270.24	16,141,754.45
股权转让款	28,907,001.58	29,000,000.00
合计	1,452,634,882.23	1,668,293,353.4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9,855.99		22,498,978.67	22,648,834.6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838.09		76,340.96	78,179.05
本期转回			37,148.24	37,148.24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1,694.08		22,538,171.39	22,689,865.4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8,143,029.05
1 至 2 年	41,384,964.34
2 至 3 年	106,471,985.90
3 年以上	216,634,902.94
3 至 4 年	32,903,121.59
4 至 5 年	4,066,620.73
5 年以上	179,665,160.62
合计	1,452,634,882.2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非并表方-押金、保证金、专项基金组合						
非并表方-其他组合	268.10	307.16				575.26
并表方组合	149,587.89	1,530.93				151,118.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98,978.67	76,340.96	37,148.24			22,538,171.39
合计	22,648,834.66	78,179.05	37,148.24			22,689,865.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并表方往来款	934,664,871.38	1 年以内	64.34%	
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并表方往来款	161,657,941.02	0-5 年	11.13%	144,928.58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并表方往来款	122,244,439.34	1 年以内	8.42%	
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并表方往来款	108,534,662.71	3 年以内	7.47%	1,085,346.63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	并表方往来款	40,320,855.86	0-5 年	2.78%	6,190.24
合计	--	1,367,422,770.31	--	94.14%	1,236,465.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0,775,500.03		280,775,500.03	280,775,500.03		280,775,500.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441,422.82		15,441,422.82	16,185,532.51		16,185,532.51
合计	296,216,922.85		296,216,922.85	296,961,032.54		296,961,032.5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东莞市宏远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5,956,499.97					15,956,499.97	
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370,000.05					86,370,000.05	
威宁县核桃坪煤矿有限公司	79,446,763.90					79,446,763.90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48,069,736.14					48,069,736.14	
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50,932,499.97					50,932,499.97	
合计	280,775,500.03					280,775,500.0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16,185,532.51			-744,109.69						15,441,422.82	
小计	16,185,532.51			-744,109.69						15,441,422.82	
合计	16,185,532.51			-744,109.69						15,441,422.8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24,830.76	2,979,767.15	14,722,911.92	4,545,898.81
合计	13,024,830.76	2,979,767.15	14,722,911.92	4,545,898.8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房地产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13,024,830.76	13,024,830.76
其中：				
租赁			13,024,830.76	13,024,830.7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3,024,830.76	13,024,830.76
其中：				
华南（东莞）			13,024,830.76	13,024,830.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109.69	-738,681.67
合计	-744,109.69	-738,681.6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050.4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8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48.19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78.6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58.02	-
合计	75,96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1726	0.1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1725	0.17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适用 ☒ 不适用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1年8月26日